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EANOV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RP., LTD.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前进中路3号第4幢自编363房)



Yeanovo

益诺欧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各地污水处理行业均存在市场割裂且竞争加剧的问题。国家正积极推进市政环保工程的实施，进一步吸引环保类企业投身其中。部分企业可依靠国外技术，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由于不同项目对水质处理要求存在差异，导致竞标者通过低价竞争获取市场份额，降低行业的利润率水平。虽然公司所在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在技术、设计、产品、服务质量、品牌认知度、市场份额，尤其是承做日处理污水千吨以上的项目能力和经验等方面具有相当的优势，但本行业仍会有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将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在与国际同行业著名企业的竞争中，公司若不能在工艺改进、成本和质量控制、品牌和服务经营以及新技术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将面临更大的竞争风险。

二、技术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典型的技术推动型特征。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高含盐重金属废水“零排放”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其核心工艺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大型污水处理项目承建中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和科研投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拥有 18 项专利。尽管如此，随着污水处理技术在国内快速发展应用，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创新方面保持优势，其技术将面临被赶超甚至淘汰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技术人才是影响环保行业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公司目前拥有一支高素质复合型技术队伍，构成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现有技术人员在核心设备研发、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及设备维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发展对上述人员依赖程度较高。若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市场竞争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可能会对

公司技术人才稳定产生影响，公司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

三、分包、转包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项目中土建部分分包、转包给其他企业的行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8 月 4 日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认定管理办法》（建市[2014]11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

公司目前已经就报告期内的分包、转包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对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受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分包、转包行为出具了承诺，且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但公司存在因分包、转包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四、治理机制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未制定专门程序等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治理制度，但由于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深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对集中于少数主要项目。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22%、85.47%和 96.36%，大客户占比高，存在依赖客户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导致公司业绩存在滑。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张恒、韩全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00%有表决权的股份，通过多一亿投资和广益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0.00%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0.00%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销售产品适用 17%的税率。根据“财税[2008]156 号”文件规定(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废止)，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前从事的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件规定，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劳务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4 年）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下面简称为“三免三减半”）。公司于 2015 年收到了广东省从化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报送回执单”，核定其“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电镀废水零排放工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规定及条件，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除此之外，公司从事的非节能节水项目所得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从事的节能节水项目在三免三减半期间内所得，在尚未完成备案前按照 2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纳所得税，待项目完成备案程序后，再依据相关规定向国家税务局申请退回。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

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继续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确认，将给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带来影响。

八、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68.35%、94.17%和 94.44%，占比较高，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如果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分包服务，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正常稳定经营。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风险.....	2
二、技术风险.....	2
三、分包、转包风险.....	3
四、治理机制风险.....	3
五、客户集中风险.....	3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4
七、税收优惠风险.....	4
八、供应商集中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9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九、中介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62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85
三、违法、违规情况.....	8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9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9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9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9
五、重要事项.....	190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1
七、股利分配.....	191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2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2
第六节 附件	20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3
三、法律意见书.....	203
四、公司章程.....	20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0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益诺欧、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益诺欧有限	指	广州市益诺欧环保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益诺欧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富万家投资	指	西藏富万家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多一亿投资	指	珠海市多一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益多投资	指	珠海市广益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游氏饰品	指	游氏饰品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尚水恒膜	指	广东尚水恒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蓝域技术	指	珠海蓝域技术资本孵化器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指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精艺投资	指	广东精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立成商贸	指	广东立成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美景	指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天基网控	指	广东天基网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华春	指	哈尔滨华春药化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春	指	北京华春药化水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达爱	指	石家庄达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希努新材	指	江苏希努新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华春	指	江苏华春药化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达爱斯	指	广东达爱斯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美景电镀	指	东莞美景电镀有限公司
新昌国际	指	新昌（国际）贸易公司
荣信投资	指	荣信投资有限公司

永昌金属	指	永昌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
深圳美景	指	深圳美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说明书	指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道尔顿	指	原子质量单位，国际通用定义碳 12 元素原子质量的 1/12 为一个原子质量单位，称为 1D 或 1KD， $1D=1/Ng$ ，N 为阿伏加德罗常数
超滤膜	指	一种孔径规格一致，额定孔径范围为 0.001-0.02 微米的微孔过滤膜。在膜的一侧施以适当压力，就能筛出小于孔径的溶质分子，以分离分子量大于 500 道尔顿(原子质量单位)、粒径大于 10 纳米的颗粒
MVR	指	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mechanical vapor recompression)的简称，是利用蒸发系统自身产生的二次蒸汽及其能量，经蒸汽压缩机压缩做功，提升二次蒸汽的热能，如此循环向蒸发系统供热，从而减少对外界能源的需求的一项节能技术
PVDF	指	偏氟乙烯均聚物或者偏氟乙烯与其他少量含氟乙烯基单体的共聚物，它兼具氟树脂和通用树脂的特性，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耐高温性、抗氧化性、耐候性、耐射线辐射性能、压电性、介电性、热电性等特殊性能
EPC	指	一种环保工程业务流程，表示工程总承包，对一个工程负责进行“设计、采购、施工”。
EPC+	指	一种环保运营服务的模式，在系统建设阶段采用 EPC 总承包的服务模式，并于项目完工后在运营阶段采用系统托管运营模式
osmibr	指	高含盐废水 MBR 生化系统
聚苯乙烯	指	一种用途广泛的脆性塑料，主要用于发泡成型，用作保温、隔热、防震、包装材料及漂浮制品。通用型 (R) 适用于包装材料；阻燃型 (F) 适用于建筑、绝热材料
聚醚砜树脂	指	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能、物理机械性能、绝缘性能等，在高温下连续使用和温度急剧变化的环境中仍能保持性能稳定等突出优点
聚偏氟乙烯	指	偏氟乙烯均聚物或者偏氟乙烯与其他少量含氟乙烯基单体的共聚物，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耐高温性、抗氧化性、耐候性、耐射线辐射性能、压电性、介电性、热电性等特殊性能
聚丙烯腈	指	由丙烯腈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白色粉末。主要用于制造合成纤维
聚丙烯	指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聚乙烯	指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注：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YEANOV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RP.,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38701U

法定代表人：韩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4 日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前进中路 3 号第 4 幢自编 363 房

邮政编码：510940

公司电话：020-89209083

公司传真：020-89209205

电子信箱：yeanovo@yeanovo.com

网址：<http://www.yeanovo.com/>

董事会秘书：夏树菁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分类代码：D462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批

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提供专业的工程承包、托管运营服务及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8,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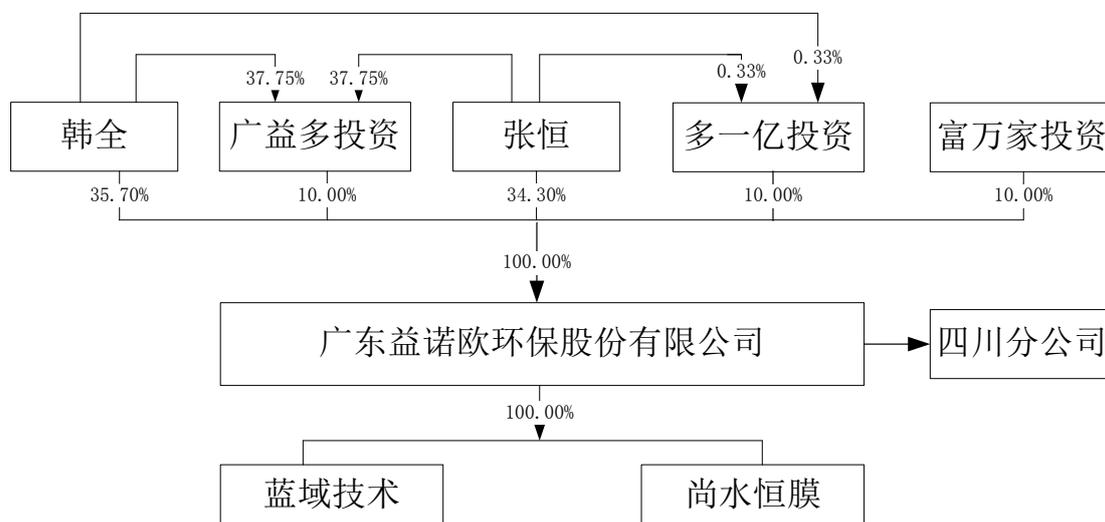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尚不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限售作出严于法律法规的安排。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韩全	自然人股东	6,426,000	35.70%	否	-
2	张恒	自然人股东	6,174,000	34.30%	否	-
3	富万家投资	法人股东	1,800,000	10.00%	否	-
4	多一亿投资	非法人股东	1,800,000	10.00%	否	-
5	广益多投资	非法人股东	1,800,000	10.00%	否	-
合计			18,0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2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

(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韩全	6,426,000	35.70%	自然人股东
2	张恒	6,174,000	34.30%	自然人股东
3	富万家投资	1,800,000	10.00%	法人股东
4	多一亿投资	1,800,000	10.00%	非法人股东
5	广益多投资	1,800,000	10.00%	非法人股东
合计		18,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韩全女士

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哈尔滨华春中心实验室中空纤维超滤膜项目实验组组长，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哈尔滨华春中空纤维超滤膜生产基技术副总监，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华春设计院污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组副组长，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哈尔滨华春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益诺欧有限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益诺欧有限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生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尚水恒膜经理，天基网控董事，达爱斯监事。

(2) 张恒先生

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2 年任四川国泰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办事处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四川生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益诺欧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多一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益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尚水恒膜执行董事，天基网控董事长。

(3) 多一亿投资

企业名称	珠海市多一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9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恒
出资额	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Y980L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多一亿投资共 14 名合伙人，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务
1	张恒	1.33	0.3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谭卫政	133.34	33.3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郑阔升	66.67	16.67%	有限合伙人	-
4	刘中凯	4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
5	魏兵	4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

6	陈妍	4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
7	刘依	13.33	3.33%	有限合伙人	-
8	兰存明	13.33	3.33%	有限合伙人	-
9	王嘉祺	13.33	3.33%	有限合伙人	-
10	韩丰年	13.33	3.33%	有限合伙人	-
11	潘家法	10.67	2.67%	有限合伙人	-
12	曾俊辉	6.67	1.67%	有限合伙人	-
13	张载军	6.67	1.67%	有限合伙人	-
14	韩全	1.33	0.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合计		400.00	100.00%	-	-

多一亿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合伙人对目前的合伙人结构不存在异议。多一亿投资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广益多投资

企业名称	珠海市广益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8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恒
出资额	13.2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NRW8A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广益多投资共5名合伙人，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务
1	张恒	5.00	37.75%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韩全	5.00	37.75%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3	乔洁	2.65	20.00%	有限合伙人	-
4	陈春林	0.50	3.75%	有限合伙人	-
5	刘萍	0.10	0.75%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3.25	100.00%	-	-
----	-------	---------	---	---

广益多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合伙人对目前的合伙人结构不存在异议。广益多投资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 富万家投资

企业名称	西藏富万家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 57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荣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6CY0K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富万家投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游氏饰品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富万家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仅有股东游氏饰品一名。富万家投资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富万家投资之股东游氏饰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游氏饰品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第四工业区钻石大楼六楼（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梅龙大道 868 号 10 楼 A 房从事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游志聪
注册资本	800.00 万港元
企业类型	港资经营（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22031H
成立日期	1995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生产人造宝石、首饰、饰品（不含金、银首饰）销售自产产品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韩全与张恒为夫妻关系，韩全与张恒各持有多一亿投资 0.33% 股权，各持有广益多投资 37.75% 股权，张恒担任多一亿投资、广益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张恒直接持有公司 6,174,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4.30%，通过担任多一亿投资和广益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0.00%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3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张恒、韩全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00% 有表决权的股份，通过多一亿投资和广益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0.00% 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0.00%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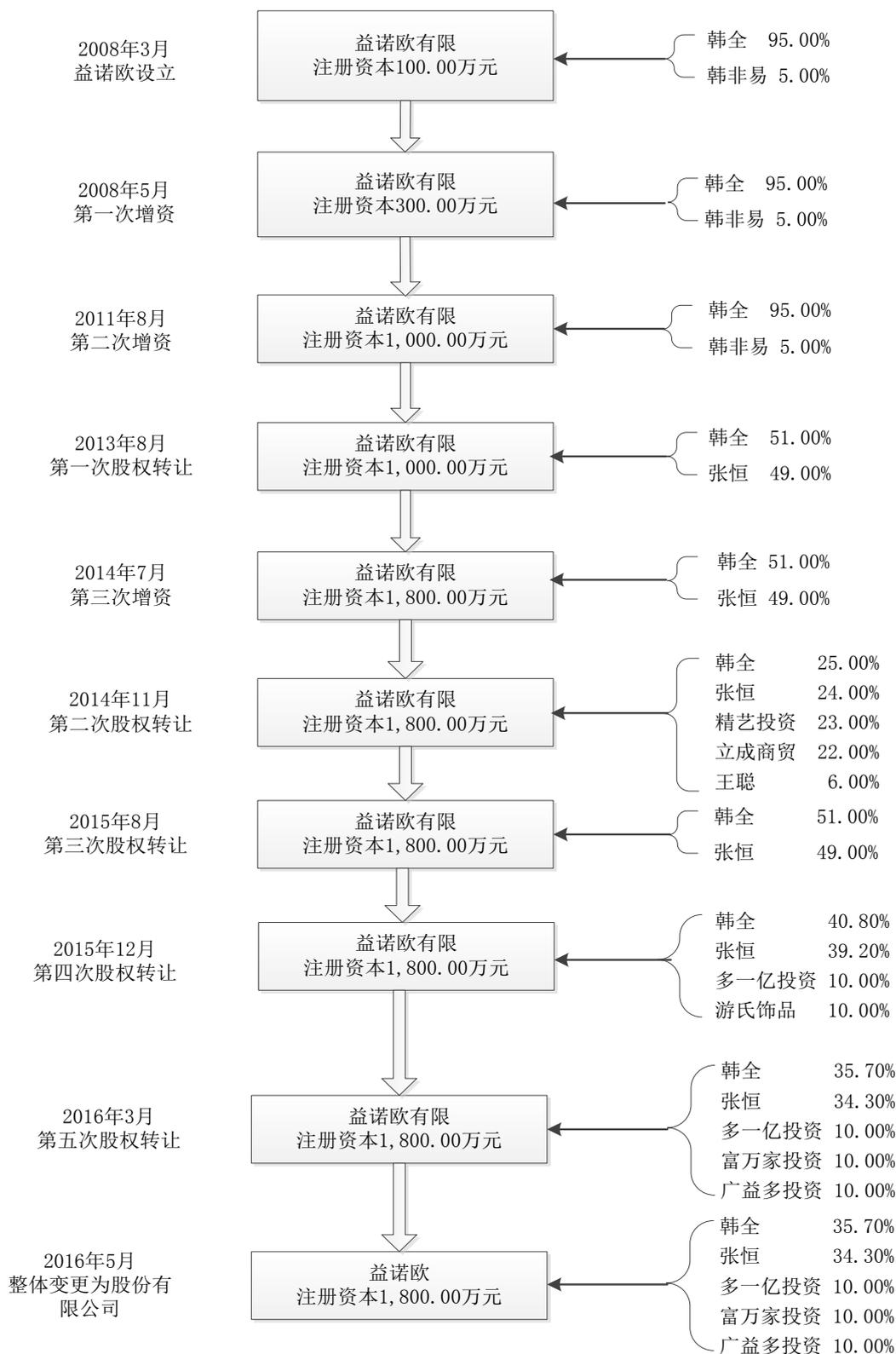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韩全、张恒合计持有益诺欧有限 100.00% 的股权，其所持股份所享有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韩全、张恒合计持有公司 49% 的股权，益诺欧有限当时之股东精益投资、立诚商贸和王聪共同出具声明与承诺，其作为益诺欧有限股东期间，不存在对益诺欧有限股权结构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之任何协议，未利用决策权对益诺欧有限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未在股东会中行使否决权，未改变益诺欧有限的实际控制

人，益诺欧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韩全、张恒，且张恒担任董事长职务、韩全担任经理职务，韩全、张恒在益诺欧有限经营管理中的地位未发生实际变更，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有实际的决定权；2015年8月5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出具之日，韩全、张恒合计持股超过70.00%，其所持股份所享有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据此，韩全、张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均没有发生变化。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2008年3月，公司前身益诺欧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益诺欧有限成立于2008年3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韩全和韩非易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韩全以货币认缴出资95.00万元，韩非易以货币认缴出资5.00万元，占益诺欧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95.00%和5.00%。

2008年2月21日，广州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流溪验字[2007]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2月21日，益诺欧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5日，益诺欧有限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益诺欧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 (万元)	实缴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全	95.00	95.00%	19.00	19.00%	货币
2	韩非易	5.00	5.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20.00%	-

2、2008年5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

2008年4月25日，益诺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10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其中，韩全以货币出资285.00万元，占益诺欧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95.00%；韩非易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占益诺欧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5.00%。

同日，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灵智通验字[2008]第LZTE21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4月25日，益诺欧有限已收到韩全、韩非易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280.00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益诺欧有限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00.00万，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08年5月5日，益诺欧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益诺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 元)	实缴额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

1	韩全	285.00	95.00%	285.00	95.00%	货币
2	韩非易	15.00	5.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3、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2011年8月2日，益诺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其中，韩全以货币出资950.00万元，占益诺欧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95.00%；韩非易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占益诺欧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5.00%。

2011年8月3日，广州方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方靖内验字[2011]第03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2日，益诺欧有限已收到韩全、韩非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700.00万元。截至2011年8月2日，益诺欧有限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1年8月12日，益诺欧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益诺欧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全	950.00	95.00%	货币
2	韩非易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1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日，益诺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韩非易、韩全分别将其持有的益诺欧有限5.00%、44.00%的股权转让给张恒。本次股权转让后，韩全出资5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张恒出资4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同日，韩全、韩非易与张恒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韩非易将原出资额50.00万元对应的5.00%的股权以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恒，韩全将原出资额440.00万元对应的44.00%的股权以44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恒。

2013年8月8日，益诺欧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益诺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全	510.00	51.00%	货币
2	张恒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14年7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实收资本1,800.00万元)

2014年7月23日，益诺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益诺欧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00万元，其中韩全出资9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张恒出资88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

2014年7月28日，广州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和验字(2014)A11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韩全、张恒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韩全出资408.00万元，张恒出资392.00万元，以上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14年7月28日，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实收资本1,800万元。

2014年7月28日，益诺欧有限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益诺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全	918.00	51.00%	货币
2	张恒	882.00	49.0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6、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日，益诺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变更为韩全、张恒、精艺投资、立成商贸、王聪。其中，韩全将其持有的益诺欧有限10.00%的股权以180.00万元转让给精艺投资，将10.00%的股权以180.00万元转让给立成商贸，6.00%的股权以108.00万元转让给王聪；张恒将其持有益诺欧有限13.00%的股权以234.00万元转让给精艺投资，12.00%的股权以216.00万元转让给立成商贸。同日，韩全、张恒与精艺投资、立成商贸、王聪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4年11月14日，益诺欧有限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益诺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全	450.00	25.00%	货币
2	张恒	432.00	24.00%	货币
3	精艺投资	414.00	23.00%	货币
4	立成商贸	396.00	22.00%	货币
5	王聪	108.00	6.0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7、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5日，益诺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韩全、张恒”。同日，精艺投资、立成商贸、王聪与韩全、张恒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精艺投资将其持有的益诺欧有限10.00%股权以180.00万元给韩全，13.00%股权以23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恒。立成商贸将其持有的益诺欧有限10.00%股权以180.00万元给韩全，12.00%股权以216.00万元转让给张恒。王聪将其持有的益诺欧有限6.00%的股权以108.00万元转让给韩全。

2015年8月7日，益诺欧有限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益诺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全	918.00	51.00%	货币
2	张恒	882.00	49.0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8、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益诺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全将其持有的益诺欧有限5.10%的股权以20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多一亿投资，将其持有的益诺欧有限5.10%的股权以20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氏饰品；同意张恒将其持有的益诺欧有限4.90%的股权以19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多一亿投资，将其持有的益诺欧有限4.90%的股权以19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氏饰品。同日，韩全、张恒分别与多一亿投资、游氏饰品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5年12月30日，益诺欧有限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益诺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全	734.40	40.80%	货币
2	张恒	705.60	39.20%	货币
3	多一亿投资	180.00	10.00%	货币
4	游氏饰品	180.00	10.0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9、2016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0日，益诺欧有限股东会决议，益诺欧有限股东由游氏饰品、多一亿投资、张恒、韩全变更为富万家投资、广益多投资、多一亿投资、张恒、韩全。同日，游氏饰品、张恒、韩全与富万家投资、广益多投资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游氏饰品将其持有的益诺欧有限10.00%股权以400.00万元转让给富万家投资；张恒将其持有的益诺欧有限4.90%股权以196.00万元转让给广益多投资，韩全将其持有的益诺欧有限5.10%股权以204.00万元转让给广益多投资。

2016年3月25日，益诺欧有限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益诺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全	642.60	35.70%	货币
2	张恒	617.40	34.30%	货币
3	多一亿投资	180.00	10.00%	货币
4	富万家投资	180.00	10.00%	货币
5	广益多投资	180.00	10.0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10、2016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正中珠江对益诺欧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6000820036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31日，益诺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49,180,537.11元。

2016年4月6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04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益诺欧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943.15万元。同日，益诺欧有限执行董事张恒作出决议，同意以益诺欧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益诺欧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执行董事张恒的决议，同意以益诺欧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6日，张恒、韩全、多一亿投资、富万家投资、广益多投资等5名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广州市益诺欧环保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082003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益诺欧有限账面净资产人民币49,180,537.11元按1:0.3660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0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股改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00820048”《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年5月4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71838701U”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全	6,426,000	35.70%	净资产
2	张恒	6,174,000	34.30%	净资产
3	多一亿投资	1,800,000	10.00%	净资产
4	富万家投资	1,800,000	10.00%	净资产
5	广益多投资	1,80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18,000,000	100.00%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尚水恒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尚水恒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园 1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	韩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MA4UJ72FXG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过滤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及相关产品；以上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尚水恒膜 100.00% 的股权。

2、历史沿革

尚水恒膜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益诺欧有限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00%。

2016 年 3 月 28 日，云浮市东立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立胜[2016]13005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尚水恒膜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尚水恒膜取得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300MA4UJ72FX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尚水恒膜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 (万元)	实缴资本占 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益诺欧	1,000.00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10.00%	-
----	----------	---------	--------	--------	---

(二) 蓝域技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蓝域技术资本孵化器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1号295室
法定代表人	杨川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GGD5A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会务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蓝域技术100.00%的股权。

2、历史沿革

蓝域技术成立于2016年6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益诺欧有限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0.00%。

201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珠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蓝域技术资本孵化器有限公司；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珠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蓝域技术资本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蓝域技术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QGGD5A”的《营业执照》。

蓝域技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 (万元)	实缴资本占 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益诺欧	100.00	100.00%	-	-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三）四川分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企业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69号1栋1层1号
负责人	彭学先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2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WGLA2P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分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设董事长1人，分别为董事长张恒，董事韩全、游志聪、谭卫政、夏树菁，董事任期3年（2016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张恒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韩全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3、游志聪先生

1967年5月出生，中国香港，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东莞美景董事长、游氏饰品董事长、美景电镀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美景董事兼总经理、新昌国际执行董事、荣

信投资董事、永昌金属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东莞美景董事长、游氏饰品董事长、美景电镀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美景董事兼总经理、新昌国际执行董事、荣信投资董事、永昌金属董事。

4、谭卫政先生

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湖南省湘潭市第二中学物理教师；1998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湘潭市利源不锈钢装饰门闸厂厂长；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任清远胜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9月任清远市裕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益诺欧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夏树菁先生

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11年3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部长；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部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益诺欧有限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天基网控监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周科宇、股东代表监事陈旭、职工代表监事赵兵，监事任期3年（2016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周科宇先生

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成都蜻蜓广告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9月任广州韦士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2年5月至2016年4月任益诺欧有限采购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部长，尚水恒膜监事。

2、陈旭先生

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

至2006年1月任宁波市寰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10年3月任福建省福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广州巨邦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设计一所所长；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益诺欧有限设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设计部部长。

3、赵兵先生

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2月至1998年12月任四川省江油市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班长；1999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广州市华林动力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0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益诺欧有限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生产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为总经理、总工程师韩全女士，常务副总经理谭卫政先生，董事会秘书夏树菁先生，副总经理郑君先生、副总经理杨青先生，财务总监陶洪权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2016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韩全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谭卫政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夏树菁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4、郑君先生

曾用名郑军，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广州友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任益诺欧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杨青先生

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7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制冷集团经理；2004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特事业部、机电集团战略管理部部长及副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监、内销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任益诺欧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陶洪权先生

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任广州市广海鸿船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9月任中山华斯曼利设备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益诺欧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蓝域技术监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恒	董事长	6,426,000	35.70%	685,230	3.81%	39.51%
2	韩全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6,174,000	34.30%	685,230	3.81%	38.11%
3	游志聪	董事	-	-	1,800,000	10.00%	10.00%
4	谭卫政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	600,030	3.33%	3.33%
5	夏树菁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
6	周科宇	监事会主席	-	-	-	-	-
7	陈旭	监事	-	-	-	-	-
8	赵兵	监事	-	-	-	-	-
9	郑君	副总经理	-	-	-	-	-
10	杨青	副总经理	-	-	-	-	-
11	陶洪权	财务总监	-	-	-	-	-

合计	12,600,000	70.00%	3,770,490	20.95%	90.95%
----	------------	--------	-----------	--------	--------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7,808.13	7,331.57	4,372.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18.32	4,357.10	3,03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18.32	4,357.10	3,039.26
每股净资产（元）	2.73	2.42	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3	2.42	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0%	40.57%	30.50%
流动比率（倍）	2.18	1.96	2.09
速动比率（倍）	1.05	1.34	1.5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79.45	8,433.99	5,355.87
净利润（万元）	561.22	2,554.81	1,412.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1.22	2,554.81	1,41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1.28	2,555.68	1,41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1.28	2,555.68	1,412.33
毛利率（%）	44.51	45.67	44.30
净资产收益率（%）	12.10	59.18	7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2.10	59.20	7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42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1.42	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4.50	5.14
存货周转率（次）	0.70	4.82	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8.51	1,570.18	1,698.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87	1.27

九、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龚启明

项目小组成员：宋思源、雷婷婷、付永华、蔡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83515090

经办律师：王彩章、苏萃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昭、林恒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缪远峰、高雪飞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一家以工业废水处理为核心业务的综合性环保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提供专业的工程承包、托管运营服务及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目前在电镀污水“零排放”处理领域具备核心优势，已成功为东莞美景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承鸥卫浴废水处理系统升级项目等提供了专业的污水处理解决方案，实现了国内园区内电镀废水的零排放。公司拥有水处理的核心设备——中空纤维超滤膜组件、MBR膜生物反应器的生产配方，其生产的不同过滤精度的微滤、超滤膜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市政、医药、生化技术等多个行业。公司目前立足工业废水治理这一核心优势领域，在不断巩固污水治理技术优势的同时，拓展固废、大气以及土壤治理等环保领域，力求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环保综合解决方案。

（二）主要服务

公司核心业务主要集中在工业污水处理领域，是国内领先的水环境生态治理方案提供商。公司拥有多项环保行业专利技术以及雄厚的科研及设计力量，业务涉及五金电镀及市政污水等众多行业，为客户提供工程承包、托管运营及核心产品销售服务。公司具体服务如下：

1、工程承包服务

公司工程承包服务主要为工程总承包（EPC），即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Engineering）、采购（Procurement）、施工（Construction）等实行全过程承包，通常在总承包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在环保工程承包服务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以及项

目现场安装施工，通过规定时间的项目试运行后，协调业主、监测站、环保局通过项目验收，并对工程提供一定期限的质量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了东莞美景 1,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电镀企业废水“零排放”——东莞美景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主营业务为专业设计、生产和销售人造首饰、家居饰品、金属陶瓷礼品、手机内外构件等各大品类。东莞美景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紧邻东深供水渠，其所生产各类饰品及配件需经过电镀，进而排放含有各类污染物的电镀废水，若废水无法得到妥善处理将会对深圳和香港两地的居民用水产生较大影响。

由公司设计建造的东莞美景电镀生产废水“零排放”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动工，2014 年 4 月完成全部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工作。其日处理水量为 1,000 吨，所处理的废水分为 9 类：综合废水、前处理废水、漏排废水、含氰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清稀废水、蚀刻废水、染料废水。公司建设运营的电镀废水“零排放”处理工程通过“废水分流、分类处理、废水回用、资源回收”的技术路线，可将电镀重金属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水回用率高达 99.67%，有效减少了固废产生量和废水中的金属离子资源化，为企业产生效益的同时对周边水资源形成了良好的保护。



2、托管运营服务

公司能够为电镀污水和工业废水提供高标准的运营服务。公司目前主要通过“EPC+C”的形式开展环保运营服务，即在系统建设阶段采用 EPC 总承包的服务模式，并于项目完工后在运营阶段采用系统托管运营模式。

对于客户来说，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技术与其主营业务技术差别较大，且结构复杂、涉及面广、技术含量高。项目建成移交后，对客户承接的操作、维护及管理人员技术素质要求较高。客户由于缺乏专业技术人才，接手污水处理项目后往往出现运营效果不理想的情况。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高效而专业的环保运营服务，承担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按照合同使排放物达到约定的标准，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托管运营服务具备了以下特点：

(1) 先进的废水处理技术支持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废水处理零排放“四大专有技术”，包括：重金属高精度去除技术、A/O MBR 高含盐量污水生化技术、特种膜浓缩盐分倍增技术和 MVR 机械蒸发浓缩结晶技术。上述技术被有效地应用于公司运营服务中，实现

了废水处理零排放。

(2) 专业化的运营管理基础

公司拥有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证书(工业废水处理乙级)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证书(生活污水处理乙级), 拥有专业的运营管理经验。

(3) 可快速复制的运营管理模式

公司在运营管理中使用了远程监控、远程诊断, 项目运营团队可在中控室对整个项目运行进行实时监控, 并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各种情况作出快速、高效的反映。公司还使用了标准化运营流程, 为客户提供高度专业化的运营管理。

3、产品及设备销售服务

在产品及设备销售服务中, 公司研发、生产并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滤膜及其超滤膜设备, 并将超滤膜设备运用到公司工程承包及托管运营的项目当中。

(1) 中空纤维超滤膜

公司拥有水处理的核心设备——中空纤维超滤膜组件、MBR 膜生物反应器的生产配方, 并拥有四大系列不同的生产线(熔融拉伸、混合高温挤出、溶剂法纺丝、热制相成型), 能够生产不同结构的全系列产品, 不同材质(PS、PES、PVDF、PAN、PP、PE 等)和不同过滤精度的微滤、超滤膜。公司生产的超滤膜具有小孔径、密集的孔径分布等优秀的膜表层结构和高度亲水性、非极性膜表面的膜表面性质修正等特性, 可适用于工业、市政、医药/生化技术等多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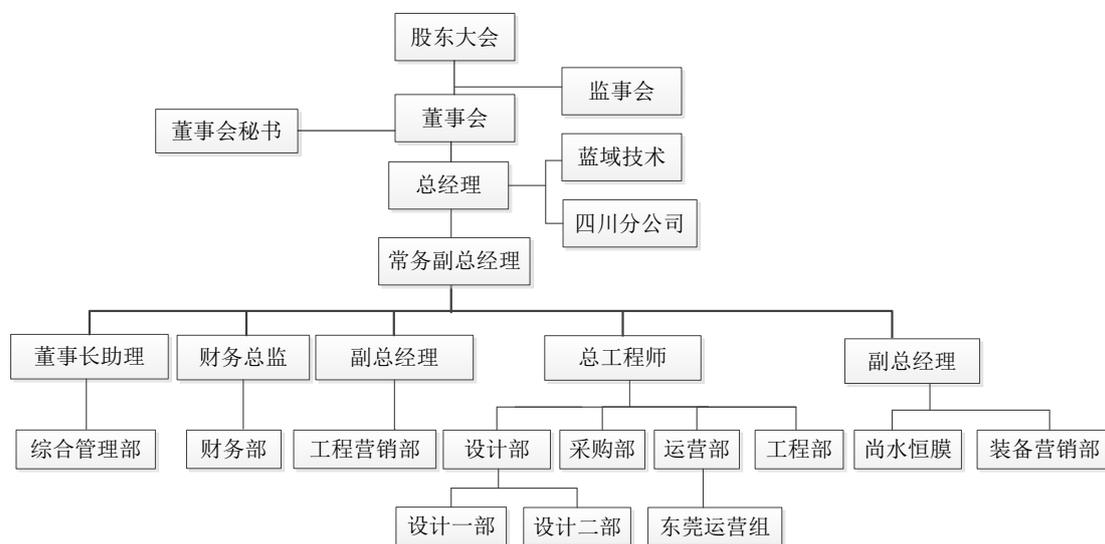
(2) PVDF 管式膜分离浓缩设备

PVDF 管式膜分离浓缩设备及膜组件为内压式复合膜, 以横流的形式进行错流过滤。过滤层为 PVDF 或 PPSU, 膜管为改性 HDPE。废水由循环泵泵入膜管, 高速循环, 在压力的作用下, 水分子及可溶性的盐类透过 MF 膜从产水侧流出, 而不溶性的大分子和颗粒被 MF 膜截留住回流至浓缩池, 这是一个连续循环浓缩的过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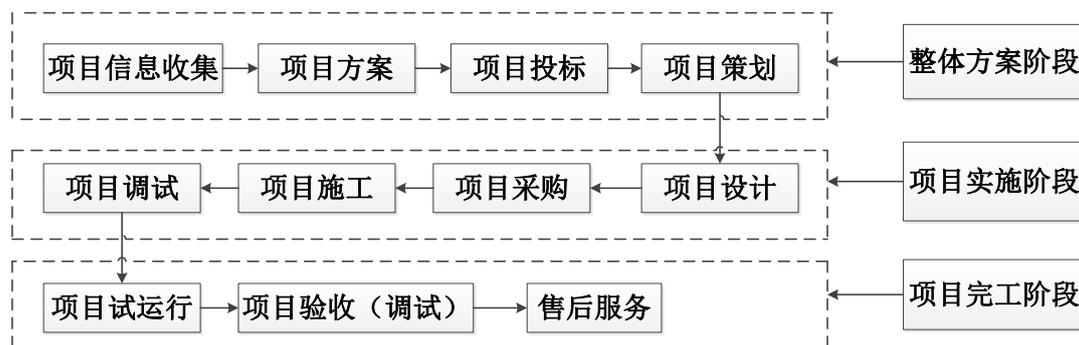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能
综合管理部	组织制定公司招聘制度、培训制度、薪酬考核制度、薪酬调整方案、人事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完善实施细则，优化工作程序；负责中层以下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管理技能培训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执行实施；主办或协办向有关政府部门的项目申报、年检、申领各类证照，完成批文手续及出境手续等事宜；负责公司重要会议的会务管理及会议纪要的

	记录、分发、归档、保管等工作；负责公司重要文件及其它文档资料的登记和存档工作；负责公司其它日常行政辅助工作及上级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部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组织制定财务规划，负责制定、完善财务政策和管理制定，组织监督各项财务制定的执行情况；参与本企业重大财务事项、业务问题的决策；根据企业经营目标，指导编制财务预算，审核财务预算、成本计划、利润计划，监督企业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阶段性财务分析与财务预算，并提出财务改进方案；向董事会提供财务分析预算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组织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根据规定组织实施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经营成果审计、企业领导离职审计及重大财务违规审计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
工程营销部	制定公司营销战略，拟定公司营销组合策略和营销计划；对市场营销环境、目标、计划、业务活动进行核查分析；制订、修订营销系统的工作程序和规章制度，经批准后施行；负责重大营销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制定营销系统年度专业培训计划。
设计部	制定公司污水处理工程的方案、标书；绘制土建施工图并承担预算工作；工程的安装、设备调试；编制相关工艺指导手册，配合其他部门进行技术支持工作；机电工程项目电气方面的图纸的设计。
采购部	公司运营原材料供应保障；原材料供应商考核；负责工程项目设备询价，供应商的考核及供应商名录更新；负责各项目采购设备的现场协调及安排，项目执行情况控制；协助工程部经理与供应商洽谈价格，付款方式，到货时限及保修条款等。
运营部	全面负责废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控制运营成本；厂区生产环境、文化规范化管理；结合工艺部门意见，进行生产优化改革，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和完善生产部门的管理制度，生产安全规章，完善工作流程。
工程部	制定项目设计指导书，完成项目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负责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指导、准备、绘制建筑设计图和效果图，控制施工图设计质量与进度；负责对设计预算和施工预算管理，对收到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资料等进行增减预算编制；工程款支付审核，结算管理，概预算与决算报告；工程结算。
装备营销部	负责公司膜产品、膜组件的销售、产品代理商的开发以及销售渠道的建设；协助技术部门进行相关售前及售后技术服务；负责公司主要产品策略制定、实施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承包服务、托管运营服务及产品设备销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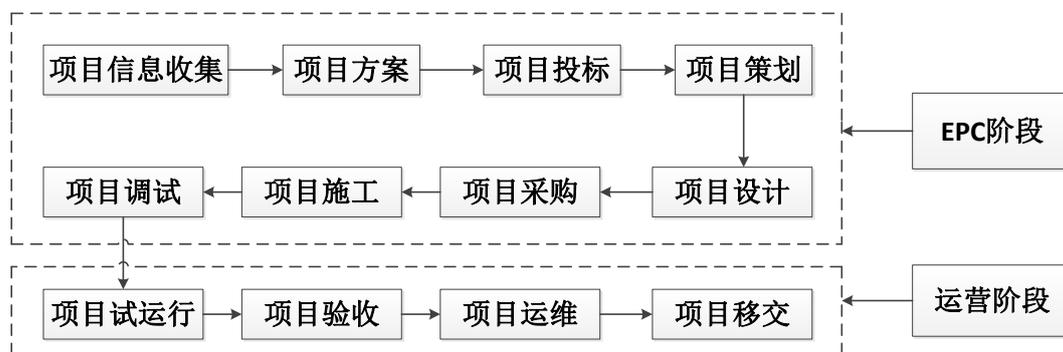
1、工程承包业务流程



工程承包业务流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整体方案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完工阶段。整体方案阶段包括项目信息的收集、项目方案的设计、参加项目招投标以及项目策划；项目实施阶段包括项目调试、项目施工、项目采购及项目设计；项目完工阶段主要包括项目试运行、项目验收（调试）与售后服务。

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会将所承包项目的土建工程部分分包给专业的工程公司，公司负责规划设计及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

2、托管运营业务流程



公司托管运营业务主要采取“EPC+C”形式，流程分为两大阶段，分别为EPC阶段和运营阶段，EPC即工程总承包服务，运营阶段主要包括项目运维与项目移交。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产品与服务使用的核心技术

1、电镀废水“零排放”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电镀废水“零排放”技术，通过“废水分流、分类处理、废水回用、资源回收”的技术路线，将电镀重金属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实现废水零排放。此项技术废水回用率达 99.00%以上，最大限度地实现了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将废水中的污染物转化为固体回收利用，变废为宝，既解决了该行业面临的问题，也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电镀废水“零排放”技术具体包含了以下四项核心技术：

(1) 重金属高精度去除技术

根据各种重金属离子反应条件不同，进行精确的 PH、ORP 控制，投加药剂与废水充分反应，然后进入精密控制高效沉淀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处理，最后经过高效过滤器过滤进行后续处理。

(2) OSMMBR 高含盐量污水生化技术

去除重金属后的废水进入 OSMMBR 生化系统，由于 OSMMBR 与前端生化池连用，故可使前端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达到 5000mg/L-8000mg/L 以上，这样不仅提高了前端生化池抗冲击负荷的能力，同时也提高了前端生化池的处理效率。

OSMMBR 系统中膜的高效截留作用，可以有效截留硝化菌，使硝化反应顺利进行，有效去除氨氮；同时可以截留难于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延长其在生化反应池中的停留时间，使之得到最大限度的分解。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具有许多其他生物处理工艺无法比拟的明显优势，从根本上解决了工业园区内工业废水水量浮动和水质浮动大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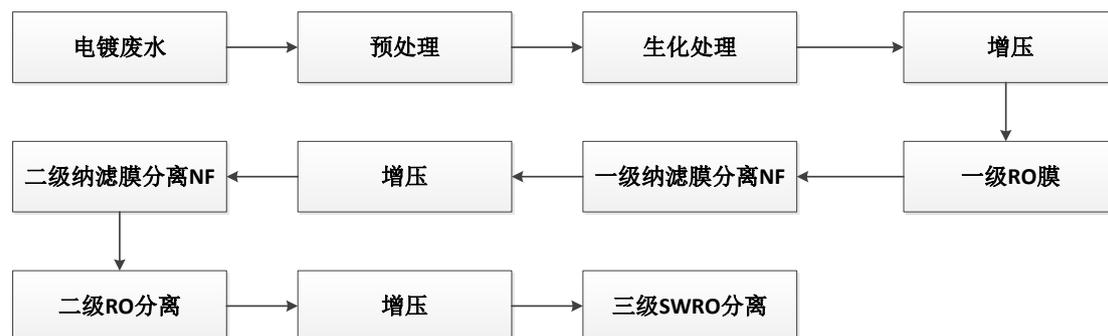
(3) 特种膜浓缩盐分倍增技术

采用特种膜浓缩技术，将废水中的盐分按照粗脱盐浓缩和精脱盐浓缩结合的技术将废水浓缩 39 倍，深度处理系统的产水直接回用于生产。

(4) MVR 机械负压蒸发结晶技术

MVR 机械负压蒸发结晶技术采用德国特种蒸汽压缩技术，使废水实现低温负压蒸发，其能耗为传统蒸发设备的 1/3，占地为传统设备的 1/5。通过蒸发、结晶等工序处理，蒸馏冷凝水全部作为优质回用水，根据生产各工段按需直接使用或用经过水质精脱盐后回用于电镀槽补充水或电镀清洗水，最终达到废水零排放。

公司电镀废水“零排放”技术基本处理流程如下：



“零排放”技术使得多镀种综合电镀厂的废水排放只需采用现有的分水方法即可进行处理，并不需要严格控制混水。该技术具有如下优点：（1）可实现电镀废水的“零排放”。低能耗方式运行时，可实现 99.00%以上的废水回收；（2）大幅降低了电镀废水处理成本；（3）废水中的金属离子实现资源化回收，大幅度减少固废的产生量。

目前，公司已顺利完成东莞美景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和揭阳中德生态城废水零排放项目，该两项目是国内仅有的废水“零排放”样板工程。经过长期运行检验，电镀重金属废水经处理后完全达到高标准回用，充分证实了“零排放”技术的有效性和先进性。

2、钛白粉酸性废水“零排放”技术

国内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目前主要采用石灰酸碱中和工艺，用以解决酸性废水外排，处理成本约为每吨钛白粉 1,500 元（约占产品售价的 8.5%），成本高昂的同时还造成大量的水资源和硫酸产品的浪费，以及钛石膏外排所带来环境压力。

公司开创性的提出了以“利用”代替“治污”的理念，采用膜处理工艺，同时配合 MVR 蒸发工艺，对钛白粉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水、废酸等污染排

放物进行综合治理，通过酸性废水中的金属离子分离浓缩、酸水分离浓缩、产水净化等工序，将金属离子、浓缩硫酸和净水等产品回收，可以有效解决钛白粉生产企业普遍面临的酸性废水、废渣大量排放和水资源浪费严重的严峻问题，同时还可实现资源有效循环利用，整体提升钛白粉行业的综合治理及循环经济水平。

3、超滤膜制造技术

超滤技术的核心在于超滤膜（Ultra-filtration Membrane）的研制。超滤膜是一种孔径规格一致，额定孔径范围为 0.001-0.02 微米的微孔过滤膜，在膜的一侧施以适当压力，可筛出小于孔径的溶质分子，以分离分子质量大于 500 道尔顿、粒径大于 10 纳米的颗粒。在我国，超滤技术和超滤膜广泛用于污水处理工程。

公司拥有废水处理的核心设备——中空纤维超滤膜组件、膜生物反应器（Membrane Bio-Reactor, MBR）的生产配方。中空纤维超滤膜组件是超滤膜的一种，主要是由中空纤维和膜外壳两部分组成，中空纤维外径为 0.5-2.0mm，内径为 0.3-1.4mm，中空纤维管壁上布满微孔，孔径以能截留物质的分子量表达，截留分子量可达几千至几十万。膜生物反应器在生物反应器中置入中空纤维膜组件，是把生物处理与膜分离相结合的一种组合工艺，其特点是可使生物反应池内维持一定浓度的微生物量，对污水进行净化。

公司拥有四大系列超滤膜生产线（熔融拉伸、混合高温挤出、溶剂法纺丝、热制相成型），能够生产不同材质、不同结构、不同过滤精度的微/超滤膜。公司超滤膜使用的主要材质包括聚苯乙烯、聚醚砜树脂、聚偏氟乙烯、聚丙烯腈、聚丙烯、聚乙烯等。目前主要包括 PVDF 外压式组件及 PES 内压式组件两种，膜过滤精度分别为 10 万道尔顿和 5 万道尔顿，产品具有极强的机械强度及化学耐受性。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	----	------	------

软件	10.44	2.61	7.83
合计	10.44	2.61	7.83

注：公司所购买的软件主要包括预算软件、金蝶软件、建筑工程 CAD 系统软件与协众 OA 软件，取得时间分别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2014 年 10 月 29 日、2014 年 11 月 29 日与 2015 年 8 月 18 日，使用年限均为五年。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使用期限
1	益诺欧有限		15553117	11	原始取得	2015.12.07	2015.12.07-2025.12.06
2	益诺欧有限		15553117	17	原始取得	2015.12.07	2015.12.07-2025.12.06
3	益诺欧有限		15553117	37	原始取得	2015.12.07	2015.12.07-2025.12.06
4	益诺欧有限		15553117	42	原始取得	2015.12.07	2015.12.07-2025.12.06

注：上述商标正在办理权属人更名为股份公司。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权利期限
1	益诺欧有限	一种河水水质智能检测报警系统	ZL201520129418.2	实用新型	2015.03.06	原始取得	2015.07.08	10 年
2	益诺欧有限	一种水质污染智能报警装置	ZL201520129385.1	实用新型	2015.03.06	原始取得	2015.07.08	10 年
3	益诺欧有限	一种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ZL201420745897.6	实用新型	2014.12.03	继受取得	2015.04.22	10 年
4	益诺欧有限	一种电镀污水处理系统	ZL201420745106.X	实用新型	2014.12.03	继受取得	2015.04.22	10 年
5	益诺欧有限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	ZL201420649326.2	实用新型	2014.11.04	继受取得	2015.03.08	10 年
6	益诺欧有限	一种水净化设备	ZL201420649325.8	实用新型	2014.11.04	继受取得	2015.04.01	10 年
7	益诺欧	一种污泥焚烧烟气的处理装置	ZL201420652758.9	实用新型	2014.10.29	继受取得	2015.02.25	10 年
8	益诺欧	一种污泥焚烧后的烟气净化和回用设备	ZL201420639856.9	实用新型	2014.10.25	继受取得	2015.04.01	10 年

9	益诺欧	一种用秸秆和木屑实现污泥深度脱水的设备	ZL201420639845.0	实用新型	2014.10.25	继受取得	2015.04.01	10年
10	益诺欧有限	一种染布废水处理装置	ZL201420612725.1	实用新型	2014.10.22	继受取得	2015.03.04	10年
11	益诺欧有限	加工车间环境自动检测数据采集装置	ZL201420611881.6	实用新型	2014.10.22	继受取得	2015.03.18	10年
12	益诺欧有限	一种化工尾气预处理装置	ZL201420606095.7	实用新型	2014.10.20	继受取得	2015.03.04	10年
13	益诺欧	一种新型下水道污水处理设备	ZL201420629684.7	实用新型	2014.10.18	继受取得	2015.04.01	10年
14	益诺欧	一种新型废水回用设备	ZL201420629666.9	实用新型	2014.10.18	继受取得	2015.04.01	10年
15	益诺欧	一种新型印染废水处理装置	ZL201420629640.4	实用新型	2014.10.18	继受取得	2015.04.29	10年
16	益诺欧有限	一种新型污水处理装置	ZL201420585424.4	实用新型	2014.10.10	继受取得	2015.02.25	10年
17	益诺欧	一种用于压缩空气净化的新型蒸发器	ZL201620123803.0	实用新型	2016.02.16	继受取得	2016.08.24	10年
18	益诺欧	一种搅拌式工业废气净化装置	ZL201620140533.4	实用新型	2016.02.24	继受取得	2016.08.17	10年

注：上述专利权正在办理权属人更名为股份公司。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6、作品著作权

著作权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首次发表日
益诺欧有限	益诺欧图形	粤作登字-2016-F-00000612	广东省版权局	2010.05.01

（三）公司业务资质许可与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资质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益诺欧有限	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证书（废水甲级、废气甲级）	粤环协证 132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7.07

益诺欧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粤运评 2-2-069	广东省环境保护 产业协会	2019.06
益诺欧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生活污水处理二级)	粤运评 2-1-039	广东省环境保护 产业协会	2019.06
益诺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 [2016]010488	广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2019.07
益诺欧 有限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水污染 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A244056456	广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2021.01
益诺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44072979	广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2021.04

2、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荣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
益诺欧有限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单位证书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 协会	2014.01
益诺欧有限	广东省电镀行业协会理事单位证书	广东省电镀行业协会	2014.03
益诺欧有限	广东省印制电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证书	广东省印制电路行业 协会	-
益诺欧有限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14.09
益诺欧有限	纳税信用A级证书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731.24	375.04	1,356.20	80.68%
办公设备	47.56	12.53	35.02	67.56%
运输工具	75.30	0.90	74.40	98.33%
合计	1,854.10	388.47	1,465.63	80.6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房产所有权。

（六）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人	房地产证号	权属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	租赁面积	月租金	租赁期限
广州市友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0950005813	广东农垦总局	益诺欧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801号房	593.03m ²	2014.03.01-2016.02.28期间为46,152.00元；2016.03.01-2019.02.28期间为47,535.00元	2014.03.01-2019.02.28
四川海蓉投资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418754号	四川海蓉投资有限公司	益诺欧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69号金蓉大厦511、509房	120.00m ²	9,000.00元	2016.06.12-2019.06.11
林利芳	粤房地证第C3760615	林利芬	益诺欧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18号2608房	83.84m ²	4,000.00元	2016.06.01-2017.05.31

注：公司所租赁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的房产权属人为广东省农垦局，其委托友和进行物业管理，故公司与友和签订租赁协议。

（七）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专业构成、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教育程度	博士	1	1.45%
	硕士	3	4.35%
	大学	35	50.72%
	大专	16	23.19%
	中专及以下	14	20.29%
	合计	69	100.00%
专业构成	行政管理人員	15	21.74%
	财务管理人員	3	4.35%
	产品研发人員	19	27.54%
	产品生产人員	20	28.99%
	产品采购人員	2	2.90%
	市场销售人員	3	4.35%

	其他人员	7	10.14%
	合计	69	100.00%
年龄分布	30岁以下	25	36.23%
	31-40岁	32	46.38%
	41-50岁	8	11.59%
	51岁以上	4	5.80%
	合计	69	100.00%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公司按照国家及东莞市所在地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共计69人，与69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为6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证明》，证明：“兹有广州市益诺欧环保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能自觉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执行社会保险的政策法规，依法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没有发现劳动保障的举报投诉或纠纷案件，没有受到劳动保障的行政处罚。”

公司自2016年5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共计69人，公司为其中13名员工数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八）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部门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了设计部，负责技术研发与项目设计。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对超滤膜材料等课题进行合作研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获得18项实用新型专利，掌握了电镀废水“零排放”技术与超滤膜制造技术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19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19 人，包括硕士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12 人，大专学历 6 人。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韩全女士、陈旭先生和李建兵先生三人。

韩全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陈旭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李建兵先生，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助理；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广州市景森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广州中环万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师；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益诺欧有限环保工程师；现为公司环保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种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承包	2,370.73	92.17%	6,588.17	78.11%	4,332.83	80.90%
托管运营	201.30	7.83%	1,456.70	17.27%	574.09	10.72%
产品销售	-	-	269.88	3.20%	60.65	1.13%
技术服务	-	-	119.25	1.41%	388.30	7.25%
合计	2,572.03	100.00%	8,433.99	100.00%	5,35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工程承包与托管运营，该两类服务合计收

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95.6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2,118.42	82.36%	7,050.14	83.59%	5,025.12	93.82%
华东			2.25	0.03%	-	-
华北	453.61	17.64%	1,203.82	14.27%	330.74	6.18%
东北			177.78	2.11%	-	-
合计	2,572.03	100.00%	8,433.99	100.00%	5,355.87	100.00%

(二) 产品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分包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主要为分包成本和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包成本	1,036.93	72.81%	2,761.95	60.28%	2,276.97	76.32%
直接材料	216.35	15.19%	1,141.28	24.91%	447.28	14.99%
直接人工	131.75	9.25%	456.26	9.96%	167.82	5.63%
间接费用	39.04	2.74%	222.32	4.85%	91.24	3.06%
合计	1,424.07	100.00%	4,581.81	100.00%	2,98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中间接费用及直接人工占比较小，分包成本及直接材料合计占比平均为 86.39%。

(三)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年1-3月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吴川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1,162.92	45.08%
2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98.39	19.32%

3	石家庄达爱	453.61	17.59%
4	东莞美景	201.30	7.80%
5	珠海承欧	169.41	6.57%
合计		2,485.63	96.36%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948.69	23.12%
2	吴川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1,869.56	22.18%
3	东莞美景	1,456.70	17.28%
4	石家庄达爱	1,031.63	12.24%
5	哈尔滨华春	897.38	10.65%
合计		7,203.96	85.47%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莞美景	3,421.42	63.88%
2	哈尔滨华春	1,079.40	20.15%
3	佛山市奥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1.60	1.15%
4	中山大学	50.00	0.93%
5	广东肇庆鸿基织业有限公司	6.00	0.11%
合计		4,618.42	86.22%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4,618.42 万元、7,203.96 万元和 2,485.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22%、85.47%和 96.36%。2014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哈尔滨华春及石家庄达爱均属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业务往来定价公允。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 年 1-3 月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35.31	74.83%
2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86.40	6.91%

3	广州市绿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6.40	6.91%
4	江苏华生塑业有限公司	37.54	3.00%
5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34.72	2.78%
合计		1,180.37	94.44%
序号	2015 年度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51.83	48.18%
2	广州市绿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44.68	21.72%
3	河北华厚天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36.48	18.57%
4	苏州华日金菱机械有限公司	118.80	3.47%
5	深圳市德汇正化工有限公司	97.17	2.83%
合计		3,248.96	94.17%
序号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广州市绿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94.37	54.08%
2	中山迪宝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96.44	8.04%
3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00.00	2.71%
4	广东南方铝业有限公司	44.14	1.20%
5	无锡市联合恒洲化工有限公司	37.60	1.02%
合计		2,472.55	67.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67.05%**、94.17%和 94.4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工程承包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 承建方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与发包人 有无潜在 纠纷
1	益诺欧	东莞美景	东莞美景 1000 吨/天电镀 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1,300.00	2014.01.10	履行 完毕	无

2	益诺欧	哈尔滨华春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799.00	2014.04.21	履行中	无
3	益诺欧	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	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102.65	2014.12.20	履行中	无
4	益诺欧	宁波中绿亿有限公司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废酸废水处理项目	30,000.00	2015.05.23	尚未履行	无
5	益诺欧	吴川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1,375.90	2015.07.07	履行中	无
6	益诺欧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589.67	2015.07.07	履行中	无
7	益诺欧	中绿亿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东佳集团废酸废水处理项目	52,200.00	2015.07.17	尚未履行	无
8	益诺欧	佛山市达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恒洁卫浴 4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	1,850.00	2015.08.22	尚未履行	无
9	益诺欧	吴川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4,476.40	2015.10.11	履行中	无
10	益诺欧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1,918.46	2015.10.11	履行中	无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合同相对方将其承接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公司的情形。鉴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合同属于合同相对方将其承接的工程转包（含肢解分包）给公司，根据《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及《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合同相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项目相关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如益诺欧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的工程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则合同相对方将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接受转包事宜而受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等），其承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2016年5月30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穗建法[2016]975号

《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该委没有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对益诺欧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2016年9月6日，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函》，公司在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工程、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工程的环保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采购与安装、材料供应与管理、工程施工与管理等项目的承接、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上述接受转包、分包的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系公司规范经营意识不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新承接转包、分包项目并加强了对承接工程的管理。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接受转包的不规范行为，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前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合同 2、5、6 所涉工程已完成施工；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新承接转包的工程项目并加强了对承接工程的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经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行为，也未受到主管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亦认定公司在相关项目的承接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接受转包事宜而受到全部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接受转包瑕疵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联合体承包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联合体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承建方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与发包人有无潜在纠纷
1	益诺欧、佛山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华春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项目	5,611.21	2014.12.30	履行中	无

2	益诺欧、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贵州化工建设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浮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合同	10,057.33	2016.01.20	履行中	无
---	--	-------------------------	---------------------------------	-----------	------------	-----	---

3、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承建方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与发包人有无潜在纠纷
1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益诺欧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1,131.20	2015.07.20	合同终止	无
2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益诺欧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484.80	2015.07.20	合同终止	无
3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益诺欧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3,544.18	2015.10.11	合同终止	无
4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益诺欧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1,518.93	2015.10.11	合同终止	无
5	广州市绿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益诺欧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798.00	2014.04.21	合同终止	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其承接的工程整体再次分包给分包单位，且分包单位无资质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项目客户均出具了书面说明，对公司将工程再次分包的事宜予以认可，且如公司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完成项目的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则合同相对方承诺按照前述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即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分包行为而受到经济损失，其承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公司的上述分包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系公司规范经营意识不

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新增分包项目并加强了对工程分包的管理，并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核、可分包的工程、工程分包的程序、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分包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劳务分包协议中劳务提供方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公司存在将工程再次分包给无资质的分包单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但鉴于前述合同均已终止，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新增违法分包项目并加强了对工程分包的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经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行为，也未受到主管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合同所涉工程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均认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违法分包而受到全部经济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该等分包瑕疵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劳务分包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制度》，在劳务合同签订前，加强对劳务分包商的甄选与资质的审核；签订劳务分包时，保证合同中责权明确，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在实际施工中，公司将重视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从而有效地防范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方式。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工程再次分包给无资质的分包单位的情形，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前述合同均已终止，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新增违法分包项目并加强了对工程分包的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经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行为，也未受到主管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合同所涉工程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均认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违法分包而受到全部经济损失。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

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该等分包瑕疵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4、运营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要运营合同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益诺欧	东莞美景	污水处理厂运营 承包管理协议	东莞美景 1000 吨/ 天电镀废水零排放 项目	60 元/立 方米	2014.05.28	履行完毕
2	益诺欧	东莞美景	污水处理厂运营 承包管理协议	东莞美景 1000 吨/ 天电镀废水零排放 项目	60 元/立 方米	2014.11.12	履行中

5、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益诺欧	石家庄达爱	1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成套生产设 备销售合同	2,900.00	2014.11.16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系一家以工业污水处理为核心业务，为工业废水工程提供工程承包、托管运营、项目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服务的综合性环保公司。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提供专业的工程承包、托管运营及核心产品销售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分类代码：D462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掌握了包括电镀废水“零排放”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一种电镀污水处理系统”等专利被广泛应用于东莞美景电镀废

水“零排放”工程与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园区污水处理工程等项目中，项目完工情况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与业内的认同。

（一）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进行整体解决方案的营销。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直接面向客户进行，目前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投标或者组织竞争性谈判的模式与客户签订合同。

公司的营销管理中心首先需要收集信息，充分全面地了解用户需求，然后由技术生产中心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内部评审后向用户提交投标书或者参与竞争性谈判，期间营销管理中心和技术生产中心紧密配合，向用户展示公司良好的形象、技术水平和建设能力等，最后经过用户的评标和开标过程或者竞争性谈判后取得项目，签订合同。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类型分为两种，分别为大型设备及生产线的采购与物料采购。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首先由设计部出具设计方案并列示所需物品。采购部接到采购清单后，经公司经理批准后方予采购。如设计部已指定品牌及型号，则采购部按照其指定品牌与型号采购；如未指定，则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价并经供应商报价之后，选择最优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根据采购标的的不同，采购的付款期有所不同。对于化学原料与生物性资产以及生产超滤膜所需的乙烯类产品，公司一般采取月结的方式；对于工程项目所需的其他小型部件，公司一般予以现结；对于大型设备的采购，因其货值较大且项目施工期限较长，一般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相应的付款期限并分期付款。

（三）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工程实践。主要根据工程项目实践以及运营调试部门在实践的反馈进行研发项目选题，优先选择经济效益明显的工艺或技术难点，从而使公司的研发更有针对性，并能快速实现产业化。另外，公司与部分高校签署合作协议，借助高校技术人才研究开发新技术。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鉴于该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证明

2016 年 5 月 23 日，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广州市益诺欧环保有限公司在本市辖区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市安全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对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的承诺

2016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恒、韩全出具承诺，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资质承接的项目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引起的诉讼或潜在纠纷；若公司因未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资质遭受行政主管单位处罚，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未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影响，对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环境保护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

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分类代码：D462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公司系一家以工业污水处理为核心业务，为工业废水工程提供工程承包、托管运营、项目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服务的综合性环保公司。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经租赁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民乐新车西路 38 号的厂房用于超滤膜及其组件的生产。鉴于上述厂房并无环评批复等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公司于 2016 年起停止了在上述厂房的生产活动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出租方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双方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并未开展超滤膜及其组件的生产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尚水恒膜、蓝域技术对其环保情况作了下述说明：“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履行环保相关义务，业务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环评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企业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改项目）在行业核准或者备案前，均需要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1）益诺欧

益诺欧主营业务是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提供专业的工程承包、托管运营服务及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重新开展超滤膜组件的生产活动，公司本身不涉及建设项目，因此不需办理环境评价、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审批手续。

（2）尚水恒膜

2016年3月16日，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对子公司尚水恒膜“云环建管园[2016]1号”《关于膜分离设备研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尚水恒膜在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思劳片区纵二路以东地块（占地面积为8,642.31平方米）进行膜分离设备研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超滤膜500万平方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水恒膜建设项目尚未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倾倒固体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居民排放污染物，以及核设施与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项目中有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排放，不适用本办法。”

子公司尚水恒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而办理排污许可证。

（3）蓝域技术

蓝域技术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会务服务。”不从事生产经营，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也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系一家以工业污水处理为核心业务，为工业废水工程提供工程承包、托管运营、项目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服务的综合性环保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分类代码：D462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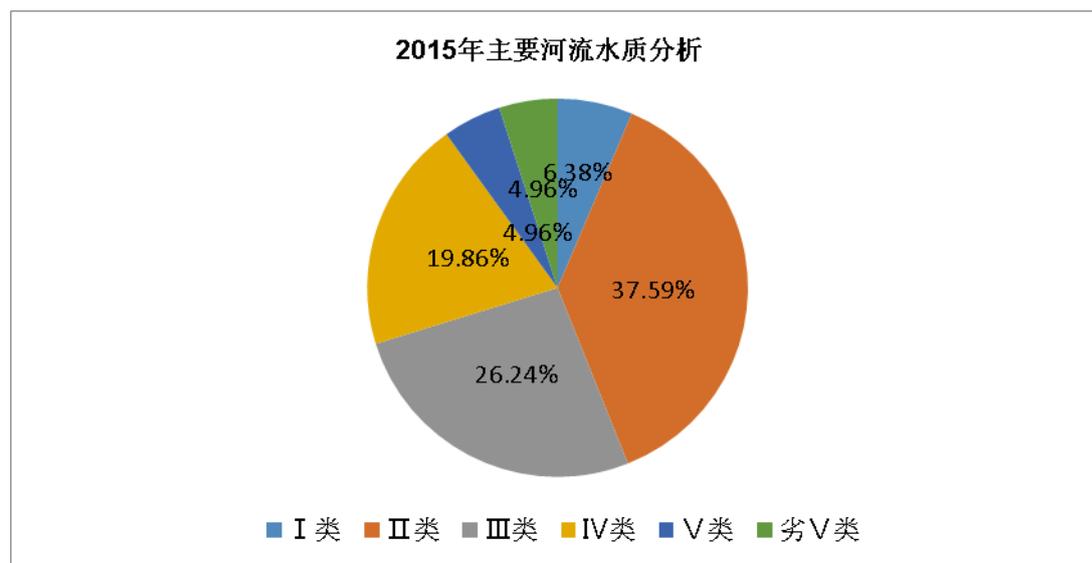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1）我国水资源状况

我国虽然水资源总量丰富，但可供生活饮用水资源有限。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 年 7 月 26 日，我国主要水系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海河流域、淮河流域、黄河、长江、珠江、浙闽河流、西南诸河、太湖流域、巢湖流域和其他大型湖泊和内陆河流，共 145 个水质自动监测点位中，共监测了 141 个，其中 I 类水质断面 9 个，占比 6%；II 类 53 个，占比 38%；III 类 37 个，占比 26%；

IV类 28 个，占 20 比%；V类 7 个，占比 5%；劣V类 7 个，占比 5%。以上水质中，I类水质良好，地下水只需消毒处理，地表水经简易净化处理（如过滤）、消毒后即可供生活饮用；II类水质受轻度污染，经常规净化处理（如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后，可供生活饮用。III类水质经过处理后也能供生活饮用。III类以下水质恶劣，不能作为饮用水源。可见，我国可供生活饮用水资源有限。2015 年，我国主要河流水质情况如下图所示：



而对于我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人均水资源量不容忽视。2013 年我国水资源世界排名第 5，总量达 2.81 万亿立方米，但人均水资源世界排名为第 102，人均水资源 2,072 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6,055 立方米)的三分之一，是全球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除人均水资源紧张外，我国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不仅限制工农业的发展，而且影响我们的日常生活。

(2) 污水处理行业的基本情况

现阶段，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主要是在城市，包括工业废水处理和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是体主要污染源，可造成水污染面积广、体量大、含污染物多、组成复杂、毒性大、治理困难等问题；而生活污水主要是城市生活中使用的各种洗涤剂 and 污水、垃圾、粪便等，多为无毒的无机盐类，生活污水中含氮、磷、硫多，致病细菌多。

污水处理按照其作用可分为物理法、生物法和化学法三种。物理法主要利用物理作用分离污水中的非溶解性物质，在处理过程中不改变化学性质。常用

的有重力分离、离心分离、反渗透、气浮等。物理法处理构筑物较简单、经济，用于村镇水体容量大、自净能力强、污水处理程度要求不高的情况；生物法利用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功能，将污水中呈溶解或胶体状态的有机物分解氧化为稳定的无机物质，使污水得到净化。常用的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生物法处理程度比物理法要高；化学法则是利用化学反应作用来处理或回收污水的溶解物质或胶体物质的方法。常用的有混凝法、中和法、氧化还原法、离子交换法等。化学处理法处理效果好、费用高，多用作生化处理后的出水，作进一步的处理，提高出水水质。

目前，国内通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工艺，应用最广泛的是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活性污泥法是以活性污泥为主体的污水生物处理的主要方法，具体是指通过向污水中连续通入空气，经一定时间后因好氧性微生物繁殖而形成污泥状絮凝物，然后利用活性污泥絮凝物的生物凝聚、吸附和氧化作用，以分解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使污泥与水分离，大部分污泥再回流到曝气池，多余部分则排出活性污泥系统。近年来，污水处理技术在传统活性污泥法工艺基础上有了多样化发展，出现了氧化沟、缺氧—好氧（A/O）法、厌氧—缺氧—好氧法（A²/O）、膜生物反应器法（MBR）与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等。目前国内众多污水处理公司大多使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工艺以及在氧化沟工艺基础上对时间顺序和空间位置进行再改良的工艺，如奥鲍尔氧化沟、卡罗塞氧化沟、DE型氧化沟和一体化氧化沟等。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蓬勃发展。80年代中期，国家推进城市综合环境整治，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力度加大。自“九五”以来，国家对污染最严重的“三河三湖”（淮河、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实施重点治理，污水处理投资增长速度不断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已初具一定规模和水平。环保行业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在“十二五”期间，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总投入预计达到了四万亿元，但是环保行业内细分领域众多，不同领域受到的关注也不同。其中污水处理领域受到的关注最多，市场前景也最广阔。一方面，尽管目前城市污水处理率已提前完成70%的目标，但县城和建制镇污水处理率依然较低。另一方面，我国农村污染不断扩大，导致流域支流、河网以及地下

水的水质持续快速恶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63号）指出，要逐步推进县域污水处理设施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小城镇和规模较大村庄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城市周边村镇的污水可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对居住比较分散、经济条件较差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采取分散式、低成本、易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理，中小规模的水污染治理项目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十三五”期间，政府运用约束性指标作为环境治理的衡量标志，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在一定程度上催生了产业供给。与此同时，从新环保法到“水十条”，万亿级环保需求天花板已然被打开，未来环保行业的发展由此将产生四个趋势：第一是经营性公共服务的特许经营；第二是准经营性公共服务领域的补贴性特许经营或投资政企组合；第三是非经营性公共服务的政府公共服务采购；第四是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3）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经历了一个从工业废水处理到生活污水处理，从行业重视到国家重视，再到全民重视，从直接排放到末端治理，从单独分散的点源治理到流域性和区域性的水污染防治发展的过程。

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大约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污水处理业起始于五六十年代，当时污水程度低，且提倡利用污水进行农业灌溉，全国仅有几个城市建立了污水处理公司，大部分污水处理公司使用的还是一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小，污水处理技术和管理水平处于相对比较落后的状态。

（2）七八十年代，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污水问题逐渐显露，污水处理引起了国家的重视，国家和地方开始筹建大型污水处理公司。八十年代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公司一期26万m³/d工程建成，填补了我国大型污水处理的空白。至八十年代末，我国已建成几十座大中型污水处理公司。

（3）九十年代以来，政府已深刻意识到环保的重要性，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回用等新技术取得了可喜的研发成果，国外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相继引入我国，政府也逐

步加大了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

2、行业监管体系

(1) 行业主管部门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环保行业中的水污染治理子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环境保护部；同时，污水处理与资源化也是水资源保护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相应受到水务、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主要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职能详见下表：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环境保护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监督和监督工作等
国家水利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等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目前，各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的建设多由政府投融资和组织实施，其具体实施受到各城市涉水管理体制和国家投融资体制的管理。自 2008 年开始，我国各城市市政公用事业、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等方面的管理体制已交由各城市人民政府自行决定。近年来，为探索对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管理，一些城市尝试建立了水务局，综合承担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等综合管理职能。广州市于 2010 年设立水务局，统一管理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空中水），并负责排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的管理等。

(2) 行业自律性组织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下设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治理问题展开相应的行业组织工作。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是全国工商联领导下非赢利性的环境服务业及相关行业的会员组织。商会致力于推进环境服务业市场化进程，促进产业整合，倡导市场的规范化运做，追求企业规模化、品牌化服务，最终实现行业和社会的进步，实现环境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本行业主要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该法于1984年5月1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先后于1996年5月修正、2008年2月修订，标志着我国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保护走上了法制轨道，并不断深化完善。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颁布，200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颁布，2009年1月1日实施）等法规，也对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保护作出相应规定，为加强水污染控制，加快水污染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与此同时，在“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等系列思想和观念指导下，我国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政策力度不断加大。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法规政策	时间	主要内容
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年	对水污染治理做了全面的指导性规定，强调系统治理理念，体现重点污染物、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统筹相关的生产、生活、生态用水。 计划提出水治理目标，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年	明确城镇新区要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4年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成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	再次明确了《节能环保产业十二五规划》的各项目标；并首次将节能环保产业定义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提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
4	《“十二五”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2年	提出了“十二五”重点流域的总体目标、水质目标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5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012年	体现了中央对污水相关领域的高度重视，“十二五”期间总计4,300亿元的投入，1,040亿元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投资，将为污水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立方米/天。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	2012年	“将清洁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修改为“将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确定本行业清洁生产的重点项目，制定行业专项生产推行规划并组织实施。
7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年	到2015年，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地表水国控断面劣V类水质的比例下降2.7%，七大水系国控断面水质好于III类的比例上升5%。 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2015年，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
8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年	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等。
9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2011年	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回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高度重视雨水、微咸水利用。
10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	节能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预计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8%左右；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

4、行业进入壁垒

(1) 政策壁垒

由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受到来自国家政策和当地政府的控制较多，政府可以通过控制制定污水处理价格、污水处理的质量标准以及投资企业净资产值、运营的效率标准等来阻碍不合格企业的进入。尤其是城市政府在决策执行中具有随机应变性，致使具有投资长期性特征的污水处理产业面临很大的投资风险，使得一些潜在的进入者不敢进入该行业。

(2) 区域壁垒

在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地区分割现象比较明显，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特征，区域市场垄断严重。由于新企业进入一个地区的市场，需要当地政府的允许和支持，而当地政府更加偏向于支持本地的污水处理企业，形成一定的区域性壁垒。无论从当地政府的支持、管网的铺建、成本的控制方面，当地企业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基本上我国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污水处理公司，负责该城区内的工业污水和居民污水的处理，外地新的污水处理企业较难进入，对其他地区企业来说有一定的区域壁垒。

(3) 技术壁垒

基于环保工程的特殊性，我国政府对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对于污水处理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其技术力量、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资金实力、收入规模等多方面因素综合核定其资质等级，企业只能在核定的等级范围内开展业务，由此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4) 资金壁垒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额相对较大，一般一个日处理能力在 2 万吨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额度在 4,000 万左右，单位处理能力投资约为 2,000 万元，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国家出台政策，对于污水处理企业要求在进行污水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承担处理处置责任，污水处理公司应对污水处理加快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公司新建、改建和扩建时，污泥处理设施应当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不具备污泥处理能力的现有污水处理公司，应当在该通知发布之日起 2 年内建成并运行污泥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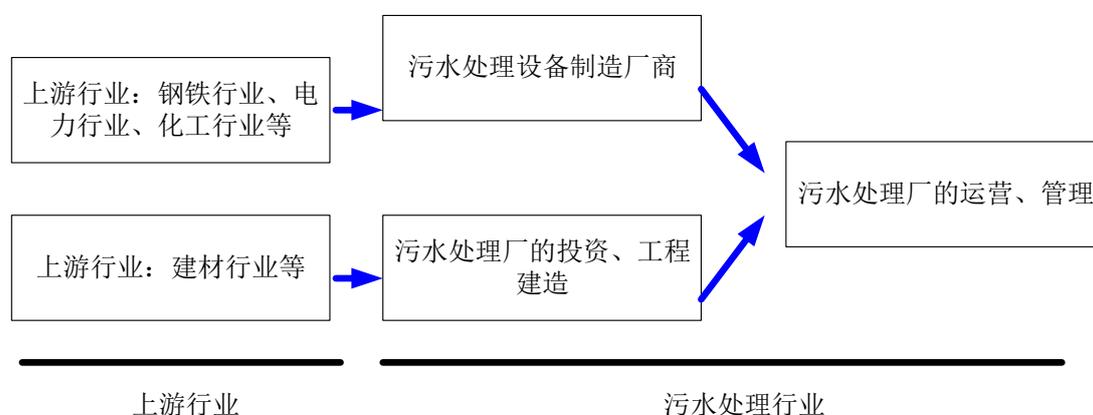
想要进入污水处理行业的企业，需要付出更高的污泥处理设施、技术等费用，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污水处理企业的成本，行业资金壁垒增高。

(5) 准入壁垒

国家在污水处理行业实行资质准入制度。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实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此外，与污水处理行业相关的资质还有：国家发改委对工程咨询行业实施资质许可制度；国家住建部对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总承包实施资质许可制度等。上述资质许可制度对企业的从业人员专业配置、专业素质、单位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和诚信记录等均有严格的规定，从而对于不断提高污水处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促进和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客观上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淘汰了部分不合格企业。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污水处理产业链包括供水、污水设备生产制造，原水收集与制造、储存、输送，水的生产和销售，水的供应网管、中水回用，污水排放，污水收集与处理等。

污水处理产业链中，污水处理行业偏向下游产业，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排出污水的工业行业、污水设备制造业等，其中工业企业的发展状况对于污水处理行业影响较大，工业污水和居民污水通过污水处理后再排入自然水体或通过中水回用返回企业和居民用户。

从污水处理产业链来看，污水处理行业后的水通过中水回用，继续供应给企业和居民使用，因此污水处理的下游客户仍是使用中水的企业和居民。污水处理价格主要由地方政府制定，而由于该价格涉及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因此政府一般会进行较严格的控制，价格上涨幅度将考虑到企业和居民的实际，可理解为客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企业还价能力较差。

(1) 上游行业分析

本公司的上游企业主要为污染治理设备及材料供应商，设备包括风机、净化设备、鼓风机、水泵、消毒设备、电控、冷却塔等；材料包括钢材、五金、填料、管道、电缆等。因上游行业竞争相对充分、产品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上游少数厂家严重依赖的情况。

(2) 下游行业分析

公司的下游产业主要为具有污水处理需求的企业，主要包括电镀、五金塑胶、金属制品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客户的数量、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污染物排放规模、排放标准、污染物处理设施投资意愿、定价政策等因素决定了污染物处理设备及污染物处理项目的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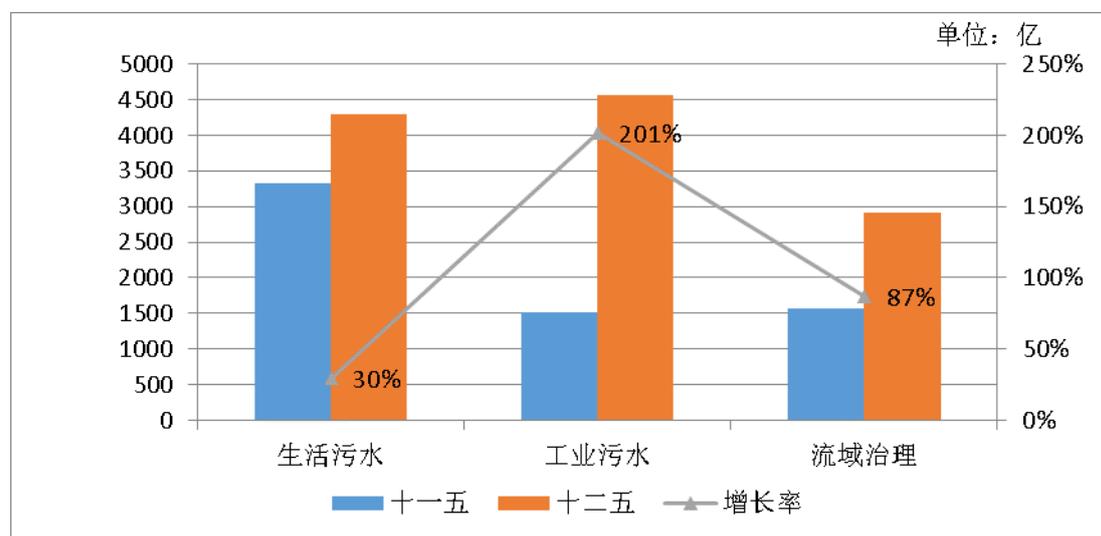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环保部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的环保市场总投资将达到 17 万亿元。根据近两年环保在 GDP（GDP 假设 6% 增长）中的占比 2% 进行估计，“十三五”期间市场规模将达 8.1 万亿；若按照环保部每年 20% 的增长规划，市场规模将达 9.7 万亿。

“十三五”期间环保年投入额预测					
年份	GDP 增长率	GDP (万亿)	环保占比不变	环保占比不变的年投入额	环保按照 20% 增长的年投入额
2010	-	40.9	2.00%	0.82	-
2011	18.34%	48.4	2.00%	0.97	-
2012	10.33%	53.4	2.00%	1.07	-
2013	10.11%	58.8	2.00%	1.18	-
2014	8.16%	63.6	2.00%	1.27	-
2015	7.78%	68.55	2.00%	1.37	1.64
2016E	6.00%	71.46	2.00%	1.43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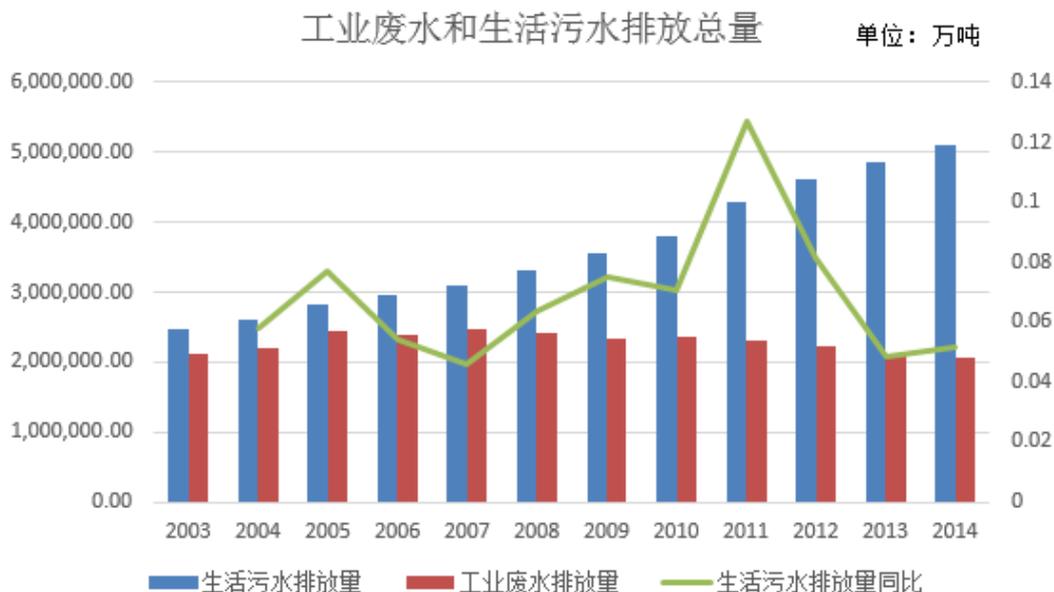
2017E	6.00%	75.75	2.00%	1.51	1.82
2018E	6.00%	80.29	2.00%	1.61	1.93
2019E	6.00%	85.11	2.00%	1.70	2.04
2020E	6.00%	90.22	2.00%	1.80	2.17

单从水处理市场，从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流域治理三个大方面计算，十一五期间总计 6,400 亿投入；十二五期间实现 84%增长达 1.18 万亿投入；十三五规划重点强调的情况下，保守假设 50%的增长，将达到 1.77 万亿，再加上目前快速增长的净水器 2020 年近 1,300 亿的规模，十三五期间，在水十条的催化下，水处理市场将达到 1.9 万亿的规模。



同时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当前我国面临着水资源匮乏，同时水污染严重的现状，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成为了解决水污染问题的当务之急。

近年来，我国总的污水排放量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自 2003 年以来以年均约 6% 的速度增长，而工业废水每年排放量则基本保持不变，处于高位。未来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将成为水处理市场的主要增长点。2003-2014 年我国生活污水排放量和工业废水排放量如下图所示：



随着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建设市场和运营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产业整合逐步展开，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一方面，尽管目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已提前完成 70% 的目标，但县城和建制镇污水处理率依然较低。另一方面，我国农村污染不断扩大，导致流域支流、河网以及地下水的水质持续快速恶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63 号）指出，要逐步推进县域污水处理设施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小城镇和规模较大村庄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城市周边村镇的污水可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对居住比较分散、经济条件较差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采取分散式、低成本、易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理。中小规模的水污染治理项目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2008-2020 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的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22 亿元；而在既定控制目标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将分别达到 12,781 亿元和 15,603 亿元。

3、市场竞争状况

按照产业链上下游来区分，污染治理行业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污染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污染处理工程的承包、建设以及污染处理工程的运营。受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以及环境保护公益性特征的影响，中国的污染处理服务，特别是城市生活污染处理市场化受到了某种程度的限制，污染处理行业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因此污染处理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我国污染处理工程类公司大概可以分为三类：大型国有企业下属企业，科研院所下属企业，股份制、民营、外资类企业。由于污染处理服务内容较为宽泛，因此行业内能够提供全系列产品的企业较少，目前仅有少数企业具有提供全方面污染处理技术服务的能力。大部分具有相对优势的企业专注于部分系统，在细分领域市场表现良好。总体而言，污染处理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绝大多数工艺和技术水平不高、规模偏小、管理不够健全，行业集中度低。但有少数企业在污染处理细分领域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或在环保设施运营方面具有一定的管理优势。

（三）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环保行业受国家、省、市三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行业的导向性较高。政府各项环保政策的出台，一方面积极推动了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对环保行业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可能会加大企业的运营成本。另外，环保工程业务的监管机构较多，具有行业多头管理的特点，监管体制还待进一步完善。其中，发改委主要负责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协调节能减排总体工作、制定环境保护规划等；环保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对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采取许可证制度并实施监管；建设部负责工业水处理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的行政管理。基于上述原因，环保业多头管理现象较为突出，各监管部门职能交叉明显，且缺少监管的统一体系，对行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

公司为典型的环保企业，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业务合同数量少的特点，

单个合同的施工进度情况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扩大，单个项目的收入、利润等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将逐步降低，其施工进度变动对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也将逐步降低；但是不能排除将来由于项目施工进度的原因带来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3、技术风险

国家对污染排放标准的提高，对于环保公司污染物处理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些企业为了能够达到新标准的要求，进行了设施工艺的改造和技术提升。很多企业选择利用性价比较高，污染物处理效果较好的处理方法，来满足新的污染排放标准。目前我国污染物处理行业自主技术水平较低，研发投入较少，企业很少会将资金投入技术研发上，照搬国外技术的居多，高端设备也主要从国外进口，这对于我国污染物处理行业的长远发展有着很大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呈现平稳快速增长势头，尽管 2015 年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但增速仍处于世界范围内较高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2 年-2014 年，我国经济依然保持了平稳的增长，GDP 增长保持在 7.5%左右，未来依然会保持至少 7%的增长。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企业投资意愿的增强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将进一步提升社会对环保产业特别是污水处理的需求。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环境治理是政府 2015 年工作计划和“十三五”规划中的重要一环，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随着我国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政府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以加大对环保治理的支持，并通过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污水治理技术，并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与运营的市场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国家政策支持将是水污染治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利推动。

(3) 环保技术取得进步

随着我国对环境研发投入的日益加大，污水处理技术在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面取得全面的进步。设备的改良、新工艺的应用提高了物理处理水平；新药剂的不断问世提升了化学处理水平；填料、反应器结构的优化和高效工程菌的出现更让生物处理技术取得长足的进步。技术的进步使得原来较难处理的污水变为可以处理，原来可以处理的污水可以更低成本进行处理。

(4) 社会环保意识增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环境需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而不断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公众监督与社会舆论对政策的贯彻执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5) 污水处理发展模式转变，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从粗放型向集约型逐渐转变，废水处理领域市场前景变得更为广阔。污水处理的重点逐渐由集中式处理转向分散式处理，从而进一步提高了我国的污水处理率；工业废水处理市场从单纯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逐步向污水处理设计、设备销售、工程承建运营等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的模式转变，污水处理业务的延伸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容量。

2、不利因素

(1) 技术风险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与发达国家相比技术水平较低，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存在科研投入不足、科研企业较少等风险。

从污水处理设备来看，我国污水处理设备技术水平较低，需要长期运行的设备如泵类的污泥泵和污水泵、鼓风机、曝气头等，其技术质量要求较高，大多需从国外进口。普通的格栅、刮泥机、刮沙机及其他辅助设备在质量上也与国外产品差距较大。技术的差距使国内污水处理企业整体竞争力偏弱，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2) 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我国政府对环保事业日益重视，环保设施的新建和环保标准的提高都

给环保水处理行业带来了极大的市场机遇，同时也吸引众多资金投入环保水处理行业之中。大量资金的进入一方面催动了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竞争。随着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进入我国市场与国内水处理公司的快速成长，未来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3）区域风险

从污水处理企业的区域分布来看，浙江、广东、江苏等省污水处理企业较多，面临竞争较激烈的风险，云南、贵州、陕西、拉萨等省份由于水资源缺乏，面临市场较小的风险，同时区域竞争的风险相对较小。

从城市规模来看，一级城市大型污水处理企业较多，区域内存在企业间面临竞争激烈、企业间兼并重组加剧的风险，二级城市企业较少，污水处理市场仍待开发，风险较小。

（五）公司竞争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

（1）国中水务（600187）

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中水务”）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 600187，主营业务涵盖了水务环保产业链的市政供水、污水处理、新型城镇分布式供排水一体化、高浓度废水处理、环保设备及工程技术服务等多个领域。公司既有稳定的水务项目建设和运营业务，也有高附加值的水处理设备及工程业务，是国内 A 股市场为数不多的拥有完整产业链的综合水务环保上市公司。

（2）国祯环保（300388）

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88），长期致力于水资源综合利用，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小城镇污水、小流域治理等环保工程的设计研发、工程承包、设备研发与集成、运营管理、投融资服务。

（3）碧水源（30007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88,576.89 万元，

由归国留学人员创办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国家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第三批创新型试点企业、首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企业、科技奥运先进集体，致力于解决水资源短缺和水环境污染双重难题。碧水源于2010年4月21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是创业板上市企业中市值最大企业之一。

2、公司竞争优势

（1）领先的核心技术

公司长期致力于化工、电力、电镀、造纸、印刷、制革等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研究，研发出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的废水“零排放四大核心技术”；拥有水处理的核心设备——中空纤维超滤膜组件、MBR膜生物反应器的生产配方和生产基地，自主研发了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超声波一体化纺丝处理生产线和特殊膜的真空出丝技术，并成功的将膜技术应用于各个领域。公司还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18**项实用新型专利，攻克了“膜材料研发、膜设备制造和膜应用工艺”三大国际技术难题，是国内外同时拥有上述技术及多种材质自主知识产权的少数企业之一。

（2）领先的工程案例

公司对行业内高难度的重金属废水处理经验丰富并在全国率先实现零排放，依托公司的先进技术走在了行业的前端。公司目前已完成的“零排放”项目有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1,000吨/天电镀废水排放处理工程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零排放处理工程。公司利用自有的电镀废水“零排放”核心技术，通过“废水分流、分类处理、废水回用、资源回收”的技术线路，将电镀重金属废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回用，处理后水质达到高标准回用，完全实现了零排放。

（3）一流的人才队伍

公司奉行“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拥有博士、硕士在内的国内一流的专家团队，从业经验相当丰富，并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人才梯队。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对所处行业的洞察力、专业知识以及专业素养为公司实现愿景和战略目标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强大的科研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同时拥有膜性能、结构实验室、材料性能实验室、配方模拟实验室、污染及运行测试实验室、水质及污染物全分析实验室，时刻保持业内技术领先。

(5) 完善的产业链

公司将“咨询、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等环保工程上下游各环节进行整合，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始终保持“轻资产”技术型公司运作模式，产业链上低附加值部分采用松散型外包，以保持成本优势并达到高效生产，以核心技术为中心创造高附加值，始终保持小团队高产值。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金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尽管公司以电镀废水“零排放”技术为主的各项污染治理技术已日趋成熟，但能否在这一阶段巩固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为此，公司需要把握市场机遇，迅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

(六)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坚持技术导向的经营方针，持续加大技术研究和创新投入，在立足“工业废水治理领跑者”核心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在污水治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咨询、设计、装备、工程、运营”全产业链经营模式。通过合作、并购等手段，扩大污水治理规模，稳固公司在污水治理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加大相关环保技术的开发和储备，适时拓展固废、大气、土壤治理等业务领域，通过技术的优化整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成为行业一流的环境生态治理方案提供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公司未设董事会与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与一名监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4日，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并设立监事一名。2015年8月5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撤销董事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与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在逐步健全，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亦在不断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2008年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增加新股东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未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就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兵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赵兵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股东大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每次会议均能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发布会议通知，按规定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并能完整保存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进行决策，股份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

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系一家以工业废水处理为核心业务的综合性环保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提供专业的工程承包、托管运营服务及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的服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交易

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未影响公司独立经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之“（三）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无形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将经营性资产、全部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

（三）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

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行政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技术生产中心、科技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各机构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办理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

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16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4905189，核准号：J5810028559804）。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荔香支行，银行帐号为“3602018809200012717”），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71838701U”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韩全直接持有公司 6,426,000 股股份，通过多一亿投资和广益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85,400 股股份，两者合计占总股本的 38.11%；其配偶自然人张恒持有公司 6,174,000 股股份，通过多一亿投资和广益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85,400 股股份，两者合计占总股本的 39.51%。综上所述，张恒、韩全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3,970,8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77.62%，为公司控股股东。

张恒、韩全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00%有表决权的股份，通过多一亿投资和广益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0.00%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0.00%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全和张恒夫妇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天基网控	环境数据	张恒、韩全合计持股 50.00%的企业
2	多一亿投资	股权投资	张恒、韩全合计持股 0.66%的企业
3	广益多投资	股权投资	张恒、韩全合计持股 75.50%的企业

4	石家庄达爱	血液透析器的生产及销售	张恒、韩全合计持股 30.00%的企业
5	达爱斯	血液透析器的生产及销售	张恒、韩全合计持股 30.00%的企业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共 3 名，分别为富万家投资、多一亿投资与广益多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富万家投资、多一亿投资与广益多投资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投资的其他企业。

因此，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恒、韩全夫妇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目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为避免对益诺欧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作为益诺欧控股股东期间：

1、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

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

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益诺欧及其子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益诺欧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益诺欧来经营。

6、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5 项承诺。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益诺欧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股权或对益诺欧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过 29 次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归还日期	利率	支付利息
1	张恒	200.00	2014-08-12	2014-09-30	2014-09-25	0.00%	-
2	张恒	35.00	2015-05-01	2015-12-31	2015-12-22	0.00%	-
3	张恒	10.00	2015-05-11	2015-12-31	2015-12-22	0.00%	-
4	张恒	4.00	2015-05-28	2015-12-31	2015-12-22	0.00%	-
5	张恒	10.00	2015-06-05	2015-12-31	2015-12-22	0.00%	-
6	张恒	4.00	2015-06-17	2015-12-31	2015-12-22	0.00%	-

7	张恒	5.00	2015-06-19	2015-12-31	2015-12-22	0.00%	-
8	张恒	3.00	2015-07-02	2015-12-31	2015-12-22	0.00%	-
9	张恒	6.00	2015-07-28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0	张恒	3.00	2015-08-21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1	张恒	2.00	2015-08-24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2	张恒	30.00	2015-09-06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3	张恒	6.00	2015-09-15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4	张恒	125.00	2015-09-25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5	张恒	4.00	2015-10-16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6	张恒	3.00	2015-10-26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7	张恒	5.00	2015-11-05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8	韩全	325.00	2014-01-01	2014-07-31	2014-07-31	0.00%	-
19	韩全	2.00	2014-03-22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0	韩全	20.00	2014-03-31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1	韩全	100.00	2014-04-30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2	韩全	10.00	2014-05-02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3	韩全	100.00	2014-05-06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4	韩全	6.00	2014-06-27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5	韩全	100.00	2014-06-30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6	韩全	20.00	2014-07-31	2014-08-31	2014-08-11	0.00%	-
27	韩全	918.00	2015-07-31	2015-12-31	2015-12-22	0.00%	-
28	韩全	100.00	2015-09-15	2015-12-31	2015-12-23	0.00%	-
29	韩全	800.00	2015-09-15	2015-12-31	2015-12-23	0.00%	-

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双方均未签订《借款合同》，为无息借款，以上借款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未经益诺欧有限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2016年6月25日益诺欧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借款事宜进行了确认，补充完善了决策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清理完毕。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因此，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得到规范。

因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时间较短，且该时公司尚未建立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

的相关制度。因此，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之时，相关关联方未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具有一定的瑕疵。

前述资金占用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该时尚未建立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亦不存在关联方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须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同时，为避免以后再次发生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其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且不谋求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其使用。因此，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完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严格遵守承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事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韩全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张恒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署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为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事项，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

2、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地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任职，不存在该类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本人未与原任职单位达成过任何关于竞业限制或竞业禁止的约定，未与原任职单位订立过包含类似约定的协议。本人在最近 3 年内未领取过其他单位

发放的竞业限制经济补贴，也不存在正在领取其他单位发放的竞业禁止补贴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禁业限制、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5）违反章程或者劳动合同规定的相关任职义务。

5、本人确认公司服务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6、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人为非现役军人，非党政领导干部，未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或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任职。”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益诺欧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益诺欧关联关系
张恒	董事长	天基网控	董事长	股东张恒、韩全夫妇合计持股 50.00%的企业
		尚水恒膜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多一亿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广益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韩全	董事、总经理	天基网控	董事	股东张恒、韩全夫妇合计持股 50.00%的企业
		尚水恒膜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达爱斯	监事	股东张恒、韩全夫妇合计持股 30.00%的企业
谭卫政	常务副总	清远市裕锦投资有限	监事	非关联企业

		公司		
夏树菁	董事会秘书	天基网控	监事	股东张恒、韩全夫妇合计持股 50.00%的企业
陶洪权	财务总监	蓝域技术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游志聪	董事	新昌国际	执行董事	董事游志聪持股 100.00%的企业
		荣信投资	董事	董事游志聪持股 20.00%的企业
		永昌金属	董事	董事游志聪持股 15.00%的企业
		东莞美景	董事长	荣信投资全资子公司
		游氏饰品	董事长	新昌国际全资子公司
		美景电镀	执行董事、经理	新昌国际全资子公司
		深圳美景	董事、总经理	董事游志聪之姐控制的企业
周科宇	监事	尚水恒膜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企业名称	在投资企业职务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张恒	石家庄达爱	-	血液透析器的生产及销售	15.00%
	天基网控	董事长	环境数据	25.00%
	达爱斯	-	血液透析器的生产及销售	15.00%
	多一亿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0.33%
	广益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37.75%
韩全	石家庄达爱	-	血液透析器的生产及销售	15.00%
	天基网控	-	环境数据	25.00%
	达爱斯	监事	血液透析器的生产及销售	15.00%
	多一亿投资	-	股权投资	0.33%
	广益多投资	-	股权投资	37.75%
游志聪	新昌国际	执行董事	贸易	100.00%
	游氏饰品	董事长	饰品生产	100.00%
	荣信投资	董事	投资	20.00%
	东莞美景	董事长	饰品、礼品、配件的生产	20.00%
	永昌金属	董事	金属制品	15.00%

谭卫政	清远市裕锦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房地产开发	12.00%
	深圳帝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户外广告发布	20.00%
	多一亿投资	-	股权投资	33.34%
	天基网控	-	环境数据	5.00%
夏树菁	天基网控	监事	环境数据	3.00%
郑君	天基网控	-	环境数据	2.00%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 11月1日	变动前	韩全（执行董事）	张恒（监事）	韩全（经理）
	变动后	张恒（董事长）、 韩全、冯成毅、 冯建业、王聪	周科宇（监事）	韩全（经理）
2015年8 月5日	变动前	张恒（董事长）、 韩全、冯成毅、 冯建业、王聪	周科宇（监事）	韩全（经理）
	变动后	张恒（执行董事）	周科宇（监事）	韩全（经理）
2016年4	变动前	张恒（执行董事）	周科宇（监事）	韩全（经理）

月 21 日	变动后	张恒（董事长）、 韩全、游志聪、 谭卫政、夏树菁	周科宇（监事会主席） 赵兵（职工代表监事） 陈旭（股东代表监事）	韩全（总经理、总工程师） 谭卫政（常务副总经理） 夏树菁（董事会秘书） 郑君（副总经理） 杨青（副总经理） 陶洪权（财务总监）
--------	-----	--------------------------------	--	--

益诺欧有限阶段，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各一名，执行董事由韩全担任，选举张恒为唯一的监事，另聘任韩全为公司经理。

2014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成立董事会并设立监事一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张恒、韩全、冯成毅、冯建业、王聪，其中张恒为董事长，选举周科宇为公司监事，另聘任韩全为公司经理。

2015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撤销董事会，免去张恒，韩全、冯成毅、冯建业、王聪董事职务，免去张恒董事长职务；重新选举张恒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周科宇为公司监事，另聘任韩全为公司经理。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恒、韩全、游志聪、谭卫政和夏树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兵为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陈旭为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周科宇为监事会主席，选举张恒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韩全为总经理、总工程师，谭卫政为常务副总经理，夏树菁为董事会秘书，郑君为副总经理，杨青为副总经理，陶洪权为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机制的需要，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正中珠江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6]G16000820036 号”《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尚水恒膜。

报告期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正中珠江出具的“[2016]G16000820036 号”《审计报告》。

1、合并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5.16	1,269.09	1,052.1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79.69	2,624.36	1,010.03
预付款项	258.50	92.40	8.50
其他应收款	64.59	87.39	47.51
存货	2,876.64	1,233.82	668.32
其他流动资产	133.36	536.50	0.17
流动资产合计	6,297.93	5,843.56	2,786.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465.63	1,437.69	1,566.35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7.83	6.43	8.16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59	2.59	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4	21.20	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1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0.20	1,488.02	1,586.08
资产总计	7,808.13	7,331.57	4,37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39.65	1,935.94	458.33
预收款项	862.40	453.57	590.60
应付职工薪酬	152.25	171.01	68.76
应交税费	235.51	405.40	179.25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	8.55	3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89.81	2,974.48	1,33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889.81	2,974.48	1,333.54
所有者（股东）权益：			
股本	1,800.00	1,800.00	1,8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79.41	379.41	123.93
未分配利润	2,738.91	2,177.69	1,11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18.32	4,357.10	3,039.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4,918.32	4,357.10	3,039.26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7,808.13	7,331.57	4,372.8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9.45	8,433.99	5,355.87
减：营业成本	1,431.23	4,581.81	2,983.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5	158.45	77.51
销售费用	112.23	382.19	131.95
管理费用	335.20	730.45	286.12
财务费用	-0.60	-1.63	-0.12
资产减值损失	-36.25	52.09	-10.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7.89	2,530.63	1,887.43
加：营业外收入	21.27	78.69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8	1.17	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9.08	2,608.15	1,887.41

减：所得税费用	157.86	53.34	475.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22	2,554.81	1,412.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22	2,554.81	1,412.3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561.22	2,554.81	1,41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22	2,554.81	1,41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3.50	6,131.90	4,69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56	23.8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	58.34	64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1.66	6,214.13	5,33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0.37	2,816.67	2,83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15	610.90	12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46	626.72	36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8	589.67	30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3.16	4,643.95	3,63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1	1,570.18	1,69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44	60.30	1,502.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4	60.30	1,50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4	-60.30	-1,50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36.9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36.9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36.98	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07	272.90	99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09	996.19	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5.16	1,269.09	996.19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	-	-	379.41	2,177.69	-	4,35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	-	-	379.41	2,177.69	-	4,357.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61.22	-	56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61.22	-	561.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379.41	2,738.91	-	4,918.32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	-	-	123.93	1,115.34	-	3,03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	-	-	123.93	1,115.34	-	3,039.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55.48	1,062.35	-	1,31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554.81	-	2,554.8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55.48	-1,492.46	-	-1,236.9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5.48	-255.48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236.98	-	-1,236.98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	-	-	379.41	2,177.69	-	4,357.10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	-	-	-	-173.06	-	82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	-	-		-173.06	-	826.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	-	-	123.93	1,288.39	-	2,21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12.32	-	1,412.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	-	-			-	8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800.00	-	-			-	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23.93	-123.9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3.93	-123.93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			123.93	1,115.34	-	3,039.26

2、母公司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8.89	1,269.09	1,052.1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79.69	2,624.36	1,010.03
预付款项	255.00	92.40	8.50
其他应收款	63.62	87.39	47.51
存货	2,876.64	1,233.82	668.32
其他流动资产	133.36	536.50	0.17
流动资产合计	6,207.19	5,843.56	2,786.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	-
固定资产	1,442.04	1,437.69	1,566.35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7.83	6.43	8.16
长期待摊费用	24.59	2.58	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	21.20	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20.11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6.59	1,488.02	1,586.08
资产总计	7,793.78	7,331.57	4,37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5.67	1,935.95	458.33
预收款项	862.40	453.57	590.60
应付职工薪酬	152.25	171.01	68.76
应交税费	235.42	405.40	179.25
其他应付款	0.00	8.55	3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75.73	2,974.48	1,33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875.73	2,974.48	1,333.54
所有者（股东）权益：			
股本	1,800.00	1,800.00	1,8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79.41	379.41	123.93
未分配利润	2,738.65	2,177.69	1,115.34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4,918.05	4,357.10	3,039.26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7,793.78	7,331.57	4,372.81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9.45	8,433.99	5,355.87
减：营业成本	1,431.23	4,581.81	2,983.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5	158.45	77.51
销售费用	112.23	382.19	131.95
管理费用	335.59	730.45	286.12
财务费用	-0.60	-1.63	-0.12
资产减值损失	-36.28	52.09	-10.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8.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7.54	2,530.63	1,887.43
加：营业外收入	21.27	78.69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8	1.17	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8.72	2,608.15	1,887.41
减：所得税费用	157.77	53.34	475.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96	2,554.81	1,412.32
五、综合收益总额	560.96	2,554.81	1,412.32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3.50	6,131.90	4,69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56	23.89	43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	58.34	64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2.66	6,214.13	5,33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0.85	2,816.67	2,83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15	610.90	12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46	626.72	36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7	589.67	30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4.02	4,643.95	3,63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4	1,570.18	1,69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84	60.30	1,502.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4	60.30	1,50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4	-60.30	-1,50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36.9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36.9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36.98	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0	272.90	99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09	996.19	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89	1,269.09	996.19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			379.41	2,177.69	4,35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	-	-	379.41	2,177.69	4,357.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61.22	56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61.22	561.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	-	-	379.41	273.89	4,918.32
	2015年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	-	-	123.93	1,115.34	3,03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	-	-	123.93	1,115.34	3,039.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55.48	1,062.35	1,31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554.81	2,554.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55.48	-1,492.46	-1,236.9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5.48	-255.4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1,236.98	-1,236.98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	-	-	379.41	2,177.69	4,357.10
	2014 年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	-	-	-	-173.06	82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	-	-	-	-173.06	826.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	-	-	123.93	1,288.40	2,212.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12.32	1,412.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	-	-	-	-	8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800.00	-	-	-	-	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23.93	-123.9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3.93	-123.9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	-	-	123.93	1,115.34	3,039.26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收入确认原则

(1) 工程承包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 具体条件、时点以及结算方式

①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②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③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在施工项目开工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及预计成本支出情况，估计工程总成本，该总成本即为合同预计总成本。在施工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合同变更情况、实际施工的成本发生情况，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

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认依据包括：

A. 内部信息

- a. 工程部编制工程量清单；
- b. 采购部提供的成本价格明细清单
- c. 财务部依据工程量清单及成本价格明细清单汇总得出预计总成本表

B. 外部信息

- a. 工程合同后附的工作总量信息
- b. 经发包方确认的项目工程量清单；
- c. 合同中规定与造价相关的条款，包括变更、签证、结算、索赔、罚款等

条款。

d. 外包合同及其相关的补充协议等；

④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确定：公司按照施工项目分项归集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包括项目所需的材料成本、设备成本、外包成本等。

同时，累计已完成的工程量同时经过合同甲方或监理的确认，外包成本已根据外包合同的约定工程量足额计提并取得对方确认。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确认依据包括：

A. 内部信息

a. 财务部编制的期末累计实际已发生成本统计表；

b. 工程部编制的工程进度总表；

c. 项目部编制的工程材料进、出、存清单；

B. 外部信息

a. 监理工程师、甲方签字确认的完工进度表；

b. 外包的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进都确认表；

c. 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合同、出入库单等

⑤合同总收入的确定：一般情况，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合同总收入，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工程量增减，经双方确认后，按照调整后的合同金额确认为合同总收入。

⑥确认的依据：工程收入每月末根据工程进度表上的完工比例进行确认收入。当工程项目开工后，项目现场人员每月根据工地领用材料、设备安装情况及外包工程进度进行统计，形成完成工程量汇总表，提交至工程部，经工程部审核后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相应的收入，同时每季度由项目经理汇总完工工程量、完工比例经由监理、甲方确认后交由工程部进行留底，财务部据此进一步核实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并使账面确认收入与外部证据相互印证。

⑦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A. 确认时点：每月末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即：资产负债表日。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

b.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决算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c. 对于当期已完工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合同总收入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C. 计算方法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⑧工程承包收入结算方式

依据工程合同里面的具体结算条款及条款内结算所需的外部证据，如甲方的进度确认审核表、付款申请表等进行确认结算。

（2）托管运营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 具体条件、时点以及结算方式

①托管运营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

托管运营主要指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污水处理运营合同，运营部每月污水处理量与客户进行对账，经对方确认后，形成污水处理收入确认单并提交财务部，财务部以此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②托管运营收入时点：公司运营部以月为时间节点与客户进行对账，并按月确认污水处理劳务收入。

③托管运营的结算方式：具体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目前公司托管运营业务只有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业务，该业务的结算方式具体为：每个月月初按照上个月污水处理量，双方确认处理量后按照既定的污水合同结算价进行结算。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9、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再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等因素发生变化，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地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仍按公允价值计量不恰当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其摊余成本。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该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情况处理：A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

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B 该金融资产没有确定期限的，仍作为所有者权益，直至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使该投资剩余部分仍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不恰当时，该投资剩余部分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结转，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摊余成本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直至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两类：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将为了近期内以公允价值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负债、作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中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从单项或组合的角度进行减值测试，对已确定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单项金额资产，再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对已以单项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不再纳入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在后续期间，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实际发生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相关减值准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累计损失是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摊销金额、发生减值时的公允价值和原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净额。

12、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标准 (%)
1 年以内	3.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按下列原则进行确认：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

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坏账的核销：年度核销按上述原则确认的坏账损失金额巨大的、或涉及关联交易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13、存货

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存货的核算：原材料、产成品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工程施工科目核算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工程施工科目与“工程结算”科目在资产负债表中以相抵后的差额反映。如果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反映在建合同工程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结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一项流动资产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如果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大于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其差额反映在建合同工程尚未完工部分但已办理了结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一项流动负债在预收账款中列示。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预计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

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

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

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2）初始计量方法

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3）后续计量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并根据固定资产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5年	5.00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暂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按可资本化金额计入资产成本，其后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在建工程存在长期停建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重新开工、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9、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

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2)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当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4）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6、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①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②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发布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文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4]23号文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7,808.13	7,331.57	4,372.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18.32	4,357.10	3,03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18.32	4,357.10	3,039.26
每股净资产（元）	2.73	2.42	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3	2.42	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0%	40.57%	30.50%
流动比率（倍）	2.18	1.96	2.09
速动比率（倍）	1.05	1.34	1.5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79.45	8,433.99	5,355.87
净利润（万元）	561.22	2,554.81	1,412.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1.22	2,554.81	1,41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1.28	2,555.68	1,41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1.28	2,555.68	1,412.33
毛利率（%）	44.51	45.67	44.30
净资产收益率（%）	12.10	59.18	7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2.10	59.20	7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42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1.42	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4.50	5.14
存货周转率（次）	0.70	4.82	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8.51	1,570.18	1,698.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87	1.27

注：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②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④每股净资产=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实收资本数

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万元）	1,148.23	3,852.18	2,372.55
销售毛利率	44.51%	45.67%	44.30%
净利润（万元）	561.22	2,554.81	1,412.32
销售净利率	21.82%	30.29%	26.37%
净资产收益率	12.10%	59.18%	7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42	1.06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提供环保工程承包服务以及托管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分别为 2,372.55 万元、3,852.18 万元和 1,148.23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30%、45.67%和 44.51%，2015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了 1.37%，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进一步改进了环保工程的工艺，从而降低了工程成本，与此同时，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078.13 万元，增幅 57.47%。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12.32 万元、2,554.81 万元和 561.22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6.37%、30.29%和 21.8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67%、59.18%和 12.10%，每股收益分别为 1.06 元/股、1.42 元/股和 0.31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指标较 2014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①由于公司工程承包业务进一步拓展，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078.13 万元，增

幅 57.47%，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了 1.37%；②2015 年度开始公司所从事的污水处理劳务收入将获得政府税收的优惠，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到第六年则减半征收，增值税则享受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公司 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净资产的增幅大于公司 2015 年净利润的增幅。

(2)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0%	40.57%	30.5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7.01%	40.57%	30.50%
流动比率（倍）	2.18	1.96	2.09
速动比率（倍）	1.05	1.34	1.58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50%、40.57%和 37.01%。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出现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出现迅速增长，2015 年年末存在较多未完工结算的工程项目，分包工程款未结算支付，从而使得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上升，但其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且其处于行业正常的资产负债率波动范围内，不存在较大的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1.96 和 2.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58、1.34 和 1.05，较为稳定。

A、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6. 0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碧水源	22.32%	23.27%	38.78%
国祯环保	77.95%	76.95%	69.47%
金达莱	-	36.23%	23.58%
平均值	50.14%	45.48%	43.94%
公司	36.90%	40.57%	30.50%

注：由于金达莱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公布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表明公司的资本结构较优，短期偿债能力强。

B、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企业名称	2016. 0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碧水源	2.78	2.68	1.53
国祯环保	0.67	0.67	0.61
金达莱	-	2.33	3.16
平均值	1.73	1.89	1.77
公司	2.18	1.96	2.09

注：由于金达莱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公布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高。

C、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企业名称	2016. 0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碧水源	2.62	2.57	1.44
国祯环保	0.60	0.63	0.58
金达莱	-	1.99	2.91
平均值	1.61	1.73	1.64
公司	1.05	1.34	1.58

注：由于金达莱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公布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存货出现了大幅增长，影响了公司资产的短期流动性。

(3)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4	1.44	1.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4.50	5.14
存货周转率（次）	0.70	4.82	4.46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99、1.44 和 0.34，2015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同比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系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稳步增长、未结算工程款增加，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账面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增加 565.50 万元；与此同时由于公司 2015 年开始享受税收优惠，2015 年的

税收退款总计 536.32 万元都计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从而导致了资产总额的增幅比营业收入的增幅更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4、4.50 和 1.2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6、4.82 和 0.70。

A、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企业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碧水源	0.03	0.36	0.37
国祯环保	0.05	0.32	0.43
金达莱	-	0.64	0.65
平均值	0.04	0.44	0.48
公司	0.34	1.44	1.99

注：由于金达莱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公布 2016 年 1-3 月份的总资产周转率

B、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企业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碧水源	0.23	2.49	2.38
国祯环保	0.35	2.34	3.97
金达莱	-	1.40	1.65
平均值	0.29	2.08	2.67
公司	1.22	4.50	5.14

注：由于金达莱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公布 2016 年 1-3 月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C、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企业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碧水源	1.21	9.87	8.97
国祯环保	1.14	12.52	33.69
金达莱	-	2.25	3.16
平均值	1.18	8.21	15.27
公司	0.70	4.82	4.46

注：由于金达莱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公布 2016 年 1-3 月份的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表明企业应收账款账龄短、变现速度快以及资产流动性强。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1	1,570.18	1,69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44	-60.30	-1,50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236.98	800.00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A、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8.49万元、1,570.18万元和278.51万元。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减少了128.31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484.54万元所致。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1	1,570.18	1,698.49
净利润	561.22	2,554.81	1,41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282.71	-984.63	28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50	0.61	1.20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8.49万元，当期净利润为1,412.3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为1.20，大于1，表明公司2014年度创造的净利润大部分可以以现金形式实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有了较大提高。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0.18万元，净利润为2,554.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为0.61，小于1，主要系公司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比较大，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往年增大，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2.65万元、-60.30万元和-62.44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购买了业务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且在2014年出现了过大的负净额，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购置了生产超滤膜的三条生产线。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0.00万元、-1,236.98万元和0万元。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较2014年出现大幅减少，其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分配了股利1,236.98万元。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业务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72.03	99.71%	8,433.99	100.00%	5,355.8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42	0.29%	-	-	-	-
合计	2,579.45	100.00%	8,433.99	100.00%	5,35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00%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分别为5,355.87万元、8,433.99万元和2,572.03万元，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零排放”技术的成熟与品牌项目的完工使公司业务规模得到了较大提升，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2）按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承包	2,370.73	92.17%	6,588.17	78.11%	4,332.83	80.90%
托管运营	201.30	7.83%	1,456.70	17.27%	574.09	10.72%
产品销售	-	-	269.88	3.20%	60.65	1.13%
技术服务	-	-	119.25	1.41%	388.30	7.25%
合计	2,572.03	100.00%	8,433.99	100.00%	5,35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工程承包与托管运营，该两类服务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95.67%。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托管运营服务的收入呈增长趋势，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保持稳定。

(3) 按销售地区类别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572.03	100.00%	8,433.99	100.00%	5,355.87	100.00%
华南	2,118.42	82.36%	7,050.14	83.59%	5,025.12	93.82%
华东			2.25	0.03%	-	-
华北	453.61	17.64%	1,203.82	14.27%	330.74	6.18%
东北			177.78	2.11%	-	-
合计	2,572.03	100.00%	8,433.99	100.00%	5,355.8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3.82%、83.59%和 82.36%。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分包成本、材料费、间接费用、其他直接和人工费，主要为分包成本和材料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包成本	1,036.93	72.81%	2,761.95	60.28%	2,276.97	76.32%
直接材料	216.35	15.19%	1,141.28	24.91%	447.28	14.99%
直接人工	39.04	2.74%	222.32	4.85%	91.24	3.06%

间接费用	131.75	9.25%	456.26	9.96%	167.82	5.63%
合计	1,424.07	100.00%	4,581.81	100.00%	2,98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中间接费用及直接人工占比较小，分包成本及直接材料合计占比平均为 88.17%。分包成本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分包成本和劳务分包成本。公司为专注于污水处理的技术型环保企业，主要负责技术设计、施工管理、调试运营，对于承包工程中的土建施工、设备安装部分等均采用外发分包的方式。

公司分包成本、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的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工程承包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成本的情况，因此各期所确认的成本存在一定波动。

(1) 工程承包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

工程承包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包括：工程承包合同成本是指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相关成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材料成本、设备成本、外包成本等。

针对工程合同成本，公司已设置按项目归集的项目账，具体归集分类方法如下：

①公司财务账设置项目账，按照项目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归集，包括耗用的材料成本、设备成本、外包成本等；

②每月获取现场项目组编制的每项工程材料、设备的出入库清单；

③每月获取工程部编制的每项工程的月进度总表，即每月完工的工程量清单；

④财务部根据材料、设备的进、出、存清单记录存货的采购及发出，并且与相应的单据进行核对一致；

⑤财务部对每月完工的工程量清单与项目现场的材料、设备出库进行核对一致，并同时记录每个项目的实际发生的成本

⑥财务部根据外包供应商提供的进度确认表，结合公司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反馈的信息，计提外包工程部分的进度成本。

工程承包成本与收入的配比性：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收入，公

司在成本实际发生时即已进行成本结转，同时，完工百分比下收入的计算方法：即“收入=实际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合同预计总收入”可以看出，收入与成本同时确认，因此，工程承包成本与收入结转相匹配。

(2) 托管运营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

托管运营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包括：托管运营成本是指在公司提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设备维护费用、运营人员工资、污水处理所耗用的材料及相关人员的直接费用等。

针对托管运营成本，具体归集分类方法如下：

①设备维护费用：主要属于设备日常维护所耗用的零星材料及费用，在实际发生的时候计入运营成本。

②运营人员工资：按月计提运营部人员当月工资，并计入当月托管运营成本。

③污水处理所耗用的材料：主要属于污水处理所耗用的过滤膜材料，按照领用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的方式，计入领用月的运营成本。

托管运营成本与收入的配比性：托管运营的收入及成本，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将当月实际的污水处理量乘合同约定单价计入当期收入，同时对所属月份的工资进行计提，并将实际耗用及产生的材料、设备维护及其他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成本。因此托管运营成本与收入结转相匹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工程承包	1,019.31	43.00%	2,720.77	41.30%	1,675.95	38.68%
托管运营	128.65	63.91%	994.14	68.25%	406.62	70.83%
产品销售	-	-	61.08	22.63%	0.42	0.69%
技术服务	-	-	76.20	63.90%	289.56	74.57%
合计	1,147.96	44.63%	3,852.18	45.67%	2,372.55	44.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30%、45.67%和 44.63%，较为稳定。其中，工程承包服务的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步提升成本控制能力，降低了发包成本，且随着“零排放”等核心技术的成熟运用，其项目附加值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托管运营服务的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早期提供的托管运营服务收费较高，为提升价格竞争力，进一步扩大托管运营的业务规模，公司适当下调了托管运营服务的价格。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与公司产品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碧水源（300070）、国祯环保（300388）和金达莱（830777）等。其中，碧水源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与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技术服务、托管运营等；国祯环保的主营业务为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环境工程 EPC 和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金达莱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专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指标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碧水源	23.74%	41.20%	39.15%
国祯环保	36.34%	28.88%	26.43%
金达莱	-	66.69%	62.18%
平均值	30.04%	45.59%	42.59%
公司	44.51%	45.67%	44.30%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由于金达莱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公布 2016 年 1-3 月份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掌握了电镀废水零排放的核心技术，使其托管运营服务具有了较高的技术含量，提升了服务的附加值；②公司托管运营服务使用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生产的超滤膜及其组件，降低了运营成本。

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承包类业务可比业务毛利率指标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碧水源	-	48.51%	42.45%

国楨环保	-	42.60%	44.88%
金达莱		61.45%	54.08%
平均值	-	50.85%	47.14%
公司	43.00%	41.30%	38.68%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国中水务 2015 年工程承包类业务出现大幅下滑，且该公司将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设备销售为今后主要发展方向，故 2015 年该公司的毛利率不计入平均值计算。

注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3 月工程承包类业务毛利率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类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尚处于拓展阶段，其规模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成本控制能力相对较弱，单位成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工程承包类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毛利率。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12.23	382.19	131.95
管理费用	335.20	730.45	286.12
财务费用	-0.60	-1.63	-0.12
营业收入	2,579.45	8,433.99	5,355.87
期间费用总计	446.83	1,111.01	417.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5%	4.53%	2.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00%	8.66%	5.3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3%	-
期间费用占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32%	13.17%	7.8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17.95 万元、1,111.01 万元和 446.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13.17%和 17.32%，公司期间费用率在 2015 年出现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工程项目的增多，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8.66%和 13.00%，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2.46%、4.53%和 4.35%，两者都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推进各项目的进程，各项费用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41.02	36.55%	263.50	68.95%	67.14	50.89%
保函费用	27.15	24.19%	-	-	-	-
宣传广告费	12.73	11.34%	14.08	3.68%	5.40	4.09%
差旅费	7.95	7.08%	16.33	4.27%	12.09	9.16%
中标服务费	7.50	6.68%	-	-	-	-
物流费	4.58	4.08%	1.82	0.47%	0.07	0.05%
业务招待费	4.34	3.87%	57.01	14.92%	18.97	14.37%
交通费	2.56	2.28%	6.85	1.79%	7.8	5.91%
办公费	2.56	2.28%	16.55	4.33%	16.83	12.76%
其他	1.32	1.18%	3.96	1.04%	2.02	1.53%
折旧费	0.52	0.46%	2.09	0.55%	1.63	1.24%
合计	112.23	100.00%	382.19	100.00%	13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1.95 万元、382.19 万元和 112.23 万元，其主要构成为工资费用。2015 年工资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269.96 万元，增幅 240.54%，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从而导致支付员工工资增加。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新增的保函费用主要系公司预收工程发包方 10.00% 的工程款，同时公司会给对方开具保函。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103.79	30.96%	265.58	36.36%	77.94	27.24%
其他	49.55	14.78%	38.27	5.24%	33.29	11.64%

中介及咨询费	43.57	13.00%	81.00	11.09%	43.73	15.28%
办公费	37.80	11.28%	62.61	8.57%	30.34	10.60%
业务招待费	28.49	8.50%	81.00	11.09%	13.35	4.66%
租金及管理费	24.95	7.44%	80.80	11.06%	54.28	18.97%
折旧费	15.39	4.59%	16.74	2.29%	0.80	0.28%
差旅费	13.82	4.12%	38.91	5.33%	3.43	1.20%
交通费	8.87	2.65%	33.05	4.52%	13.65	4.77%
税费	6.51	1.94%	26.53	3.63%	12.17	4.25%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1.37	0.41%	0.82	0.11%	0.68	0.24%
无形资产累计 摊销	0.43	0.13%	1.72	0.24%	0.46	0.16%
通讯费	0.37	0.11%	2.28	0.31%	1.36	0.48%
物流费	0.30	0.09%	1.15	0.16%	0.65	0.23%
合计	335.20	100.00%	730.45	100.00%	286.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6.12 万元、730.45 万元和 335.20 万元，其主要构成为管理部门人员工资和中介及咨询费。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395.25 万元，增幅为 155.2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项目增多，工资等费用增加所致。其中工资较 2014 年度增加 187.64 万元，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增长与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收入	-0.95	-2.33	-0.71
手续费	0.35	0.70	0.59
合计	-0.60	-1.63	-0.12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费用构成主要是利息收入，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及其它借款，表明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08	-1.15	-0.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0.08	-1.15	-0.02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0.02	-0.29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0.06	-0.86	-0.0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	-0.86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61.28	2,555.68	1,412.3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02万元、-0.86万元和-0.06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系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21.27	78.67	-
其他	-	-0.02	-
合计	21.27	78.69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系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劳务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收返还-增值税即征即退	21.27	78.67	-
合计	21.27	78.67	-

3、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捐赠	-	1.00	-
其他	0.08	0.17	0.02
合计	0.08	1.17	0.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来源于对外捐赠支出，数额较小。

4、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污水处理劳务、技术服务	17%、6%
营业税	项目建造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销售产品适用 17% 的税率。根据“财税[2008]156 号”文件规定(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废止)，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前从事的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件规定，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劳务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4 年)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下面简称为“三免三减半”)。公司于 2015 年收到了广东省从化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资源综合利用

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报送回执单”，核定其“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电镀废水零排放工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规定及条件，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除此之外，公司从事的非节能节水项目所得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从事的节能节水项目在三免三减半期间内所得，在尚未完成备案前按照 2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纳所得税，待项目完成备案程序后，再依据相关规定向国家税务局申请退回。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3.05	0.24	3.83
银行存款	1,482.11	1,268.84	992.36
其他货币资金			56.00
合计	1,485.16	1,269.09	1,052.19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2.19 万元、1,269.09 万元和 1,485.16 万元。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16.90 万元，主要原因系银行存款增加 276.48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存放于工商银行从化支行的保函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5.45	100.00%	45.76	3.00%	1,479.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25.45	100.00%	45.76	3.00%	1,479.69

类别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5.52	100.00%	81.17	3.00%	2,624.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705.52	100.00%	81.17	3.00%	2,624.36
类别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1.27	100.00%	31.24	3.00%	1,01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41.27	100.00%	31.24	3.00%	1,01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41.27 万、2,705.52 万元和 1,525.4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系由行业性质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其主要原因是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且承做的大型项目逐年增多，这些项目一般规模较大，多存在跨期结算情况。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6. 03.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25.45	100.00%	45.76	3.00%
合计	1,525.45	100.00%	45.76	3.00%
应收账款账龄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05.52	100.00%	81.17	3.00%
合计	2,705.52	100.00%	81.17	3.00%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1.27	100.00%	31.24	3.00%
合计	1,041.27	100.00%	31.24	3.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都在1年以内，且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一年以内计提比例为3.00%。经减值测试，未发生重大减值风险，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3)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哈尔滨华春	关联方	548.28	1年以内	35.94%
2	东莞美景	关联方	331.52	1年以内	21.73%
3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7.60	1年以内	18.20%
4	石家庄达爱	关联方	170.00	1年以内	11.14%
5	北京华春	关联方	100.80	1年以内	6.61%
	合计		1,428.20		93.6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石家庄达爱	关联方	670.00	1年以内	24.76%
2	哈尔滨华春	关联方	548.28	1年以内	20.27%
3	东莞美景	关联方	409.66	1年以内	15.14%
4	吴川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一期)	非关联方	648.98	1年以内	23.99%
5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一期)	非关联方	277.60	1年以内	10.26%

合计		2,554.52		94.42%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东莞美景	关联方	929.67	1 年以内	89.30%
2	佛山市奥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0	1 年以内	5.90%
3	中山大学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4.80%
4	-	-	-	-	-
5	-	-	-	-	-
合计			1,041.27		100.00%

应收账款 2015 年末余额比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1,664.25 万元，幅度为 159.83%，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应收工程款相应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开工及在建项目共 3 个，主要为美景污水处理工程、揭阳环保工程、石家庄项目；2015 年开工及在建共 5 个项目，主要为揭阳环保工程，石家庄项目、云浮一期工程、云浮二期工程、海鸥卫浴项目。公司的结算模式是在签订合同时预收 10.00% 的工程款项，项目工程开工后按照进度收取款项，工程前期，应收款项由于预收款项的原因余额会较少，后期由于工程进度确认之后收取工程款还需 60-90 天，公司签订的大部分工程在 2014 年都处于工程初期，2015 年处于工程后期，因此导致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出现大幅增长。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责。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8.50	100.00%	92.40	100.00%	8.50	100.00%
合计	258.50	100.00%	92.40	100.00%	8.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2) 预付款项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关联关系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福州大志天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41.53	预付工程设计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4.75%
2	广州市一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83	预付设计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5.02%
3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34.72	预付设计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3.43%
4	上海荷瑞会展有限公司	14.90	预付展览费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76%
5	广州瑞华制糖设备有限公司	10.59	工程材料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10%
合计		240.57				93.0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关联关系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福州大志天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2.17	咨询费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78.11%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4.30	汽油费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66%
3	南京橡塑机械厂有限公司	2.34	货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53%
4	董杏芳	2.10	押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27%
5	广州金意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0	装修费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27%
合计		83.01	-			89.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关联关系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广州市友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23	租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61.54%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2.30	加油费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7.07%
3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0.80	会员费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9.41%

4	佛山市伊尼德阀门机电有限公司	0.10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18%
5	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0.05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0.59%
合计		8.48	-	-	-	99.78%

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末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5.11 万元，增幅为 178.70%，主要系向福州大志天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预付工程设计款 141.53 万元所致；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83.90 万元，主要系向福州大志天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预付咨询费 72.17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2.71	83.03	11.51
其他	44.67	8.00	37.47
合计	67.38	91.03	48.9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8.98 万元、91.03 万元和 67.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1.24%和 0.8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余额比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42.0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的增长，项目的保证金和押金增加，从而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出现增长。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其他应收款可按账龄组合及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56.39	83.69%	1.69	3.00%
1-2年	10.99	16.31%	1.10	10.00%
合计	67.38	100.00%	2.79	4.14%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78.12	85.82%	2.34	3.00%
1-2年	12.91	14.18%	1.29	10.00%
合计	91.03	100.00%	3.63	4.00%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48.98	100.00%	1.47	3.00%
合计	48.98	100.00%	1.47	3.00%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检测费	38.30	1.15	1年以内	56.85%
2	广州友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0.79	1.08	1-2年	16.01%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押金	7.50	0.23	1年以内	11.13%
4	邵日周	备用金	1.00	0.03	1年以内	1.48%
5	丘文菁	备用金	1.00	0.03	1年以内	1.48%
	合计	-	58.59	2.51		86.9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60.00	1.80	一年以内	65.91%
2	广州友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0.79	1.08	1-2年	11.85%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押金	7.50	0.23	一年以内	8.24%

4	龙永乾	备用金	1.50	0.15	一年以内	1.65%
5	孙志刚	社保费	1.19	0.12	1-2年	1.31%
合计		-	80.98	3.38	-	88.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周科宇	采购款	25.11	0.75	一年以内	51.27%
2	广州友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0.79	0.32	一年以内	22.03%
3	谭卫政	差旅费	10.00	0.30	一年以内	20.42%
4	龙永乾	差旅费	1.00	0.03	一年以内	2.04%
5	郁方	押金	0.72	0.02	一年以内	1.47%
合计		-	56.62	1.42	-	97.22%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其他转移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形。

5、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85	-	127.85
产成品	176.82	-	176.82
在产品	65.25	-	65.25
工程施工	2,506.71	-	2,506.71
合计	2,876.64	-	2,876.64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60	-	174.60
产成品	124.70	-	124.70
在产品	74.99	-	74.99
工程施工	859.53	-	859.53
合计	1,233.82	-	1,233.82

项目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71	-	110.71
产成品	224.67	-	224.67
在产品	13.18	-	13.18
工程施工	319.77	114-	319.77
合计	668.32	-	668.32

(2)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等，工程施工主要为工程项目已经完工但尚未办理结算的价款，原材料主要为工程施工所外购或生产的环保设备、材料。报告期内，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5.28%、16.83%和 36.84%。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65.50 万元，增幅为 84.62%，主要系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稳步增长、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2016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642.81 万元，增幅为 133.15%，主要系公司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公司存货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承建的工程数量和金额不断增加，而工程结算通常滞后于工程进度。进而导致公司期末工程施工持续增长。公司 2016 年 1-3 月工程施工科目主要包括揭阳工程 747.15 万元、石家庄项目 525.46 万元、云浮项目一期 139.32 万元以及云浮项目二期 1,016.78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工程项目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8,183.43	6,832.01	2,151.21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5483.32	4,464.01	2,888.81
加：在建合同工程收入对应的增值税	56.21	56.21	56.21
减：预计损失	-	-	-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11,216.24	10,492.69	4,887.9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06.71	859.53	208.32
-----------------	----------	--------	--------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中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工程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工程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中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	8,183.43	6,832.01	2,964.71
加：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	5,483.32	4,464.01	1,743.14
加：在建合同工程收入对应的增值税	56.21	56.21	56.21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11,216.24	10,492.69	4,444.29
存货-工程施工余额	2,506.71	859.53	319.77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工程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	对应的增值税	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存货-工程施工余额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1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1,827.11	1,481.57	56.21	3,364.89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5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798.00	1.00	-	1,799.00	-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986.22	997.38	-	1,236.46	747.15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4.26	4.14	-	-	8.40
北京钛白粉生产中产生的含酸废水处理，节水、减排项目	12.58	22.42	-	35.00	-
石家庄100万支血液透析器项目	470.42	1,255.04	-	1,200.00	525.46
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酸性废水综合治理及循环利用技术方案	2.25	-	-	-	2.25
珠海承欧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升级系统工程	203.30	182.55	-	450.00	-64.16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1,221.23	625.24	-	1,707.14	139.33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	1,526.56	913.97	-	1,423.76	1,016.78

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佛山（云浮）土建强夯工程	45.10	-	-	-	45.10
云浮一期二次装修	86.40	-	-	-	86.40
合 计	8,183.43	5,483.32	56.21	11,216.24	2,506.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工程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	对应的增值税	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存货-工程施工余额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1,827.11	1,481.57	56.21	3,364.89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798.00	1.00	-	1,799.00	-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986.22	997.38	-	1,236.46	747.15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4.26	4.14	-	-	8.40
北京钛白粉生产中产生的含酸废水处理，节水、减排项目	12.58	22.42	-	35.00	-
石家庄 100 万支血液透析器项目	346.75	925.10	-	1,200.00	71.85
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酸性废水综合治理及循环利用技术方案	2.25	-	-	-	2.25
珠海承欧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升级系统工程	114.03	102.40	-	216.43	-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1,087.79	556.93	-	1,644.72	-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623.12	373.07	-	996.19	-
佛山（云浮）土建强夯工程	29.88	-	-	-	29.88
合 计	6,832.01	4,464.01	56.21	10,492.69	859.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工程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	对应的增值税	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存货-工程施工余额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1,827.11	1,481.57	56.21	3,364.89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078.80	0.60	-	1,079.40	-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2.68	22.23	-	-	34.91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4.26	5.38	-	-	9.64
北京钛白粉生产中产生的含酸废水处理，节水、减排项目	10.68	24.32	-	-	35.00
石家庄100万支血液透析器项目	31.18	209.04	-	-	240.22
合计	2,964.71	1,743.14	56.21	4,444.29	319.77

(5) 公司未完工项目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存货金额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未完工项目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存货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工程施工余额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1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2014.01-2014.12	100.00%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5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2014.07-2015.12	100.00%	-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14.10-2015.12	94.34%	747.15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2014.10-2015.12	0.21%	8.40
北京钛白粉生产中产生的含酸废水处理，节水、减排项目	2014.04-2014.12	100.00%	-
石家庄100万支血液透析器项目	2014.09-2016.03	59.50%	525.46
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酸性废水综合治理及循环利用技术方案	2015.06-2015.10	0.01%	2.25
珠海承欧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升级系统工程	2015.04-2016.03	51.45%	-64.16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2015.01-2016.03	93.94%	139.33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2015.10-2016.03	38.16%	1,016.78
佛山（云浮）土建强夯工程	2015.01-2016.03	100.00%	45.10
云浮一期二次装修	2016.01-2016.03	100.00%	86.40
合计	-	-	2,506.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工项目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存货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工程
------	------	------	-------

			施工余额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2014.01-2014.12	100.00%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2014.07-2015.12	100.00%	-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14.10-2015.12	94.34%	747.15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2014.10-2015.12	0.21%	8.40
北京钛白粉生产中产生的含酸废水处理, 节水、减排项目.	2014.04-2014.12	100.00%	-
石家庄 100 万支血液透析器项目	2014.09-2015.12	43.86%	71.85
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酸性废水综合治理及循环利用技术方案	2015.06-2015.10	0.01%	2.25
珠海承欧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升级系统工程	2015.04-2015.12	28.86%	-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2015.01-2015.12	83.68%	-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2015.10-2015.12	15.58%	-
佛山(云浮)土建强夯工程	2015.01-2015.12	100.00%	29.88
合计	-	-	859.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完工项目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存货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工程施工余额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2014.01-2014.12	100.00%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2014.07-2014.12	60.00%	-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14.10-2014.12	1.66%	34.91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2014.10-2014.12	0.24%	9.64
北京钛白粉生产中产生的含酸废水处理, 节水、减排项目	2014.04-2014.12	100.00%	35.00
石家庄 100 万支血液透析器项目	2014.09-2014.12	8.28%	240.22
合计	-	-	319.77

(6) 公司累计工程结算、结算进度、完工进度及对应存货金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工程结算、结算进度、完工进度及对应存货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工程 结算	结算进度	完工进度	存货-工程 施工余额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1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3,364.89	100.00%	100.00%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5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799.00	100.00%	100.00%	-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236.46	58.80%	94.34%	747.15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	-	0.21%	8.40
北京钛白粉生产中产生的含酸废水处理，节水、减排项目	35.00	100.00%	100.00%	-
石家庄100万支血液透析器项目	1,200.00	41.38%	59.50%	525.46
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酸性废水综合治理及循环利用技术方案	-	-	0.01%	2.25
珠海承欧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升级系统工程	450.00	60.00%	51.45%	-64.16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1,707.14	86.85%	93.94%	139.33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1,423.76	22.26%	38.16%	1,016.78
佛山（云浮）土建强夯工程	-	-	100.00%	45.10
云浮一期二次装修	-	-	100.00%	86.40
合计	11,216.24	-	-	2,506.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工程结算、结算进度、完工进度及对应存货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工程 结算	结算进度	完工进度	存货-工程 施工余额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1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3,364.89	100.00%	100.00%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5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799.00	100.00%	100.00%	-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236.46	58.80%	94.34%	747.15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	-	0.21%	8.40
北京钛白粉生产中产生的含酸废水处理，节水、减排项目	35.00	100.00%	100.00%	-
石家庄100万支血液透析器项目	1,200.00	41.38%	43.86%	71.85
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酸性废水综合治理及循环利用技术方案	-	-	0.01%	2.25
珠海承欧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升级系统工程	216.43	28.86%	28.86%	-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1,644.72	83.68%	83.68%	-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996.19	15.58%	15.58%	-
佛山（云浮）土建强夯工程	-	-	100.00%	29.88
合计	10,492.69	-	-	859.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工程结算、结算进度、完工进度及对应存货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工程 结算	结算进度	完工进度	存货-工程 施工余额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1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3,364.89	100.00%	100.00%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5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079.40	60.00%	60.00%	-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	1.66%	34.91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	-	0.24%	9.64
北京钛白粉生产中产生的含酸废水处理，节水、减排项目	-	-	100.00%	35.00
石家庄100万支血液透析器项目	-	-	8.28%	240.22
合计	4,444.29	-	-	319.77

从上述表格数据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分析，工程施工余额较高原因主要包括：

①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各期末正在施工的项目增多，导致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底，公司承接的尚未结算完毕的施工项目分别为5个、8个、9个；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4,332.83万元、6,588.17万元、2,370.73万元。随着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即：工程施工）不断扩大。

②结算进度滞后于完工进度，导致各年末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

度，并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施工合同的收入与成本，而对于工程款的结算进度，如果是工程进度款，需要在工程约定进度完成后，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根据工程进度与客户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如果是工程结算款，则需要在工程竣工后，或相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方能与发包方进行全部工程款的结算，所需时间较长。由此，对于工程施工项目，工程款的结算进度往往滞后于项目完工进度，而在完工进度大于结算进度时，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即确认为存货——工程施工，在施工项目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存货——工程施工期末余额不断增加。

报告期，公司的承接的主要项目投资额逐渐增大，甲方工程结算审批手续日趋严格，所需时间逐渐增多，从而导致各年末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76.05	54.79	-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57.31	48.15	-
应退企业所得税款项	-	433.56	-
其他待抵扣税金	-	-	0.17
合计	133.36	536.50	0.17

公司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余额比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536.33 万元，主要系本年公司“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电镀废水零排放工程”项目取得税局备案回执，核定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规定及条件，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此可退回 2014 年度多缴纳的所得税。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403.14 万元，减少幅度为 75.14%，主要系本期收到退回的 2015 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1,727.66	33.60	21.52	1,782.78
2、本年增加金额	3.58	13.95	53.78	57.34
(1) 购置	3.58	13.95	53.78	57.3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2016.03.31	1,731.24	47.56	75.30	1,854.10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333.83	10.90	0.36	345.09
2、本年增加金额	41.21	1.63	0.54	43.37
(1) 计提	41.21	1.63	0.54	43.37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2016.03.31	375.04	12.53	0.90	388.47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2016.03.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03.31	1,356.20	35.02	74.40	1,465.63
2、2015.12.31	1,393.83	22.70	21.16	1,437.69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1,721.93	20.66	-	1,742.59
2、本年增加金额	5.72	12.94	21.52	40.19
(1) 购置	5.72	12.94	21.52	40.1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2015.12.31	1,727.66	33.60	21.52	1,782.78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169.99	6.25	-	176.24
2、本年增加金额	163.84	4.65	0.36	168.85
(1) 计提	163.84	4.65	0.36	168.85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2015.12.31	333.83	10.90	0.36	345.09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1,393.83	22.70	21.16	1,437.69
2、2014.12.31	1,551.94	14.41	-	1,566.35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6.35 万元、1,437.69 万元和 1,465.63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2015 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减少 128.66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固定资产折旧额大于购买的固定资产额度。

8、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8.61	8.61
2、本期增加额	1.83	1.83
(1) 购置	1.83	1.83
3、本期减少额	-	-
(1) 处置	-	-
4、2016.03.31	10.44	10.44
二、累计摊销		
1、2015.12.31	2.18	2.18
2、本期增加额	0.43	0.43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计提	0.43	0.43
3、本期减少额	-	-
(1) 处置	-	-
4、2016.03.31		
三、账面价值		
1、2016.03.31	7.83	7.83
2、2015.12.31	6.43	6.4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的软件使用权，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	2016.03.31
办公室装修	2.58	23.38	1.37	-	24.59
合计	2.58	23.38	1.37	-	24.59

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2.01 万元，主要系装修费增加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55	12.14	84.80	21.20	32.71	8.18
合计	48.55	12.14	84.80	21.20	32.71	8.18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	20.11	-
合计	-	20.11	-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减少 20.11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款转入长期资产所致。

（六）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2.21	87.96%	1,738.51	89.80%	458.33	100.00%
1-2 年	197.44	12.04%	197.44	10.20%	-	-
合计	1,639.65	100.00%	1,935.95	100.00%	458.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58.33 万元、1,935.95 万元和 1,639.65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477.62 元，幅度为 422.3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应付工程设备款及劳务款增加所致。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为 197.44 万元，主要系对方未催收而未付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3.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1	河北华厚天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80	1 年以内	74.83%
2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二期)	非关联方	607.76	1 年以内	6.91%
3	中山迪宝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44	1-2 年	6.91%
4	苏州华日金菱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5	1 年以内	3.00%
5	江苏华生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8	1 年以内	2.78%
合计			1,530.73		94.43%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1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58	1 年以内	39.49%
2	河北华厚天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80	1 年以内	33.57%
3	中山迪宝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44	1 年以内	10.20%

4	苏州华日金菱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0	1年以内	5.54%
5	深圳市德汇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5	1年以内	2.73%
合计			1,771.96		91.53%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1	中山迪宝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44	1年以内	43.10%
2	广州市绿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3	1年以内	31.10%
3	北京航通舟粉胶洗涤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	1年以内	0.60%
4	安徽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6	1年以内	0.20%
5	深圳市盛创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4	1年以内	0.10%
合计			344.31		75.10%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对于2016年1-3月份存在账龄1-2年内的，主要系支付中山迪宝龙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该款项之所以未付，主要因为调试质量问题，暂未跟对方结清工程款。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2.40	100.00%	453.57	100.00%	590.60	100.00%
合计	862.40	100.00%	453.57	100.00%	590.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590.60万元、453.57万元和862.4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预收款项2016年3月31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08.83万元，幅度为90.14%，主要系公司在签订合同时都会预收10.00%的工程款，2016年1-3月份公司新签订云浮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合同，预收款项482.90万元，导致预收的工程款出现大幅增长。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	------	----	------	----	-------

1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预收款	482.90	-	1年以内	55.99%
2	佛山市达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预收款	370.00	-	1年以内	42.90%
3	珠海承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合同预收款	9.50	-	1年以内	1.10%
4	-	-	-	-	-	-
5	-	-	-	-	-	-
合计		-	862.40	-	-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同时也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一、短期薪酬	171.01	180.57	199.32	152.25
二、离职后福利	-	10.82	10.82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1.01	191.39	191.39	152.2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68.76	718.07	615.82	171.01
二、离职后福利	-	21.67	21.67	-
三、辞退福利	-	1.60	1.6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8.76	741.34	639.09	171.01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2.92	1.24%	22.86	5.64%	15.16	8.46%
营业税	47.88	20.33%	64.64	15.94%	6.21	3.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8	2.33%	8.32	2.05%	1.39	0.78%
教育费附加	2.75	1.17%	3.85	0.95%	0.75	0.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	0.70%	2.37	0.58%	0.31	0.17%

企业所得税	148.79	63.18%	272.49	67.22%	154.89	86.41%
个人所得税	23.44	9.95%	28.02	6.91%	-	-
其他	2.61	1.11%	2.85	0.70%	0.53	0.30%
合计	235.51	100.00%	405.40	100.00%	179.25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 2015 年末余额比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226.15 万元，幅度为 126.16%，主要系企业规模扩大，工程收入增加，从而应交所得税增加。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及押金	-	1.10	1.10
应付员工报销款	-	7.45	35.50
合计	-	8.55	36.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余额比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28.05 万元，幅度为 76.64%，主要系应付员工的报销款减少所致。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800.00	1,800.00	1,8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79.41	379.41	123.93
未分配利润	2,738.91	2,177.69	1,11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8.32	4,357.10	3,039.27

2016 年 4 月 21 日，益诺欧有限召开创立大会，以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082001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益诺欧有限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49,183,203.08 元按 1:0.3660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18,000,000,000 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差额 31,180,537.11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改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

验字[2016]G16000820048”《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5年5月4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71838701U”的《营业执照》。

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核查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韩全	直接持有公司 35.70%的股份
2	张恒	直接持有公司 34.30%的股份
3	多一亿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
4	广益多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
5	富万家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恒、韩全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00%有表决权的股份，通过多一亿投资和广益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0.00%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0.00%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基网控	股东张恒、韩全夫妇合计持股 50.00%的企业
2	石家庄达爱	股东张恒、韩全夫妇合计持股 30.00%的企业
3	达爱斯	股东张恒、韩全夫妇合计持股 30.00%的企业

4、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尚水恒膜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蓝域技术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恒	董事长
2	韩全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3	游志聪	董事
4	谭卫政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	夏树菁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周科宇	监事会主席
7	赵兵	监事
8	陈旭	监事
9	郑君	副总经理
10	杨青	副总经理
11	陶洪权	财务总监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韩春来	公司董事韩全之父
2	王春芝	公司董事韩全之母
3	韩非易	公司董事韩全之兄
4	游永满	公司董事游志聪之父
5	谢丽娟	公司董事游志聪之母
6	赖慧贤	公司董事游志聪之妻
7	游敏儿	公司董事游志聪之姐
8	游静儿	公司董事游志聪之姐
9	游诺思	公司董事游志聪之姐
10	游志达	公司董事游志聪之弟
11	游志强	公司董事游志聪之弟

6、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具有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新昌国际	董事游志聪持股 100.00%的企业
2	荣信投资	董事游志聪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永昌金属	董事游志聪持股 15.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东莞美景	荣信投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游志聪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5	游氏饰品	新昌国际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游志聪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6	美景电镀	游氏饰品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游志聪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7	深圳美景	董事游志聪之姐游静儿控制的企业
8	新昌（国际）贸易公司	公司董事游志聪之姐游静儿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9	WIN-CH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董事游志聪之父游永满持有该企业 8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之母谢丽娟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公司秘书、董事
10	雅基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志聪之妻赖慧贤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之母谢丽娟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
11	永昌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游志聪之父游永满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游志聪之母谢丽娟持有该企业 15%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公司秘书、董事职务；游志聪持有该企业 1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游志聪之弟游志达、游志强各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游志聪之姐游敏儿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游志聪之姐游静儿、游诺思各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
12	哈尔滨华春	公司股东韩全之兄持股 27.60%，之父持股 27.60%，之母持股 36.80%的企业
13	北京华春	哈尔滨华春全资子公司
14	希努新材	公司股东韩全之父持股 51.00%，之兄持股 39.00%，之母持股 10.00%的企业
15	江苏华春	公司股东韩全之母持股 70.00%，之父持股 30.00%的企业
16	深圳帝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谭卫政持股 20.00%的企业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	金额	占当期营业	金额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例		成本比例		成本比例
哈尔滨华春	代进口膜元件	市场定价	-	-	-	-	34.39	1.15%
合计			-	-	-	-	34.39	1.15%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为代进口膜元件的采购，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不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公司与哈尔滨华春之间的采购协议约定的代进口膜元件的采购价格是参照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确定的，未明显低于或高于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交易真实、公平，价格公允。2015 年以后，公司不再通过哈尔滨华春进口膜元件。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东莞美景	污水处理	201.30	7.80%	-	-	-	-
哈尔滨华春	工程建设	-	-	719.60	8.53%	1,079.40	20.15%
哈尔滨华春	销售商品	-	-	177.78	2.11%	-	-
北京华春	销售商品	-	-	86.15	1.02%	51.11	0.95%
合计		201.30	7.80%	983.53	11.66%	1,130.51	21.10%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曾向北京华春、哈尔滨华春销售超滤膜组件，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51.11 万元和 263.93 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5%和 3.1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6 年起，公司不再向北京华春、哈尔滨华春等关联方销售超滤膜组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超滤膜主要用于公司自身的工业污水处理的工程，不存在单独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哈尔滨华春提供工程建设服务主要系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该工程由哈尔滨华春分包给公司，公司在该项目中主要承担项目设计方案的出具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该项目于 2015 年完工，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收入 1,079.40 万元和 719.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5%和 8.53%。

公司与东莞美景的污水处理业务为托管运营服务。2015 年末游志聪控制的游氏饰品成为公司股东，故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东莞美景与公司 2016 年 1-3 月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014 年该项目作为公司具有示范效应的明星项目，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电镀废水零排放的托管运营服务打下了基础。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价格合理、公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综合考虑了价格和信用期限等因素，定价公允。

(3) 关联销售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的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将获得更多的行业认可，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将进一步增长，关联交易的占比也会逐渐下降。综上，关联销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79.95	69.61
人数	2	2	2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事项。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石家庄达爱	设备建造	453.61	17.59%	1,190.92	14.12%	240.22	4.49%
合计		453.61	17.59%	1,190.92	14.12%	240.22	4.49%

公司与石家庄达爱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公司为石家庄达爱提供血液透析器成套生产线的组建服务。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其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事项。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5、关联方代付设备款

公司与广州精华机械有限公司、广州金约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粤隆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国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广州中特机械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购买超滤膜生产线条，设备款项合计 1,7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该笔款项。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北京华春	100.80	100.80	-
哈尔滨华春	548.28	548.28	-
东莞美景	331.52	409.66	-
石家庄达爱	170.00	670.00	-
合计	1,150.60	1,728.74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华春的应收款项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超滤膜组件所形成；公司与关联方哈尔滨华春药的应收款主要系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

有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所形成；公司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为其提供的电镀废水零排放工程运营所形成；公司与石家庄达爱的应收款项主要系公司为其提供血液透析器成套生产线的组建服务所形成。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哈尔滨华春	-	-	170.60
石家庄达爱	-	-	400.00
预收款项合计	-	-	570.6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张恒	-	-	21.83
其他应付款—韩全	-	-	8.13
其他应付款合计	-	-	29.96

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尔滨华春药化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达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工程预收款。公司与张恒、韩全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职工的报销款，由于年末企业的结账，形成了其他应付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款项已清偿完毕。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1、《公司章程》规范关联资金占用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

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一）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低于一千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低于一千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九条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三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

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全、张恒夫妇出具《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且今后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产。若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三、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决诉讼，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4月6日，联信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04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益诺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7,793.7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7,818.88万元，增幅0.32%；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2,875.7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875.73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4,918.05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4,943.15万元，增幅0.51%。

此次评估目的仅作为益诺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衡量企业价值的参考，益诺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没有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12,369,797.79 元。其他年度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或单位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尚水恒膜	2015.10.26	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园1号地块	1,000.00 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过滤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及相关产品；以上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
蓝域技术	2016.06.08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1号295室	100.00 万元	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会务服务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子公司尚水恒膜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蓝域技术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报告期内，子公司均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三）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

公司系一家以工业废水处理为核心业务的综合性环保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提供专业的工程承包、托管运营服务及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现有全资子公司 2 家，为尚水恒膜和蓝域技术。尚水恒膜的主营业务为公司核心产品及设备超滤膜及其超滤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定位为公司的超滤膜研发、生产和销售基地。蓝域技术主营业务为对市场上具备较大发展潜力的环保领域技术和发明专利进行投资，提供技术服务，同时亦从事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业务。

业务分工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工程承包、托管运营服务，尚水恒膜负责超滤膜及其超滤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蓝域技术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并从事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咨询服务等。

研发分工方面，公司设立了设计部，负责技术研发与项目设计，为工程承包项目及环保运营项目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尚水恒膜主要从事超滤膜及其超滤膜组件的研发工作；蓝域技术不从事研发方面的工作。

合作模式方面，尚水恒膜为公司环保工程运营服务提供必备的超滤膜及其超滤膜组件，蓝域技术未来将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企业咨询服务等。

（四）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的控制情况

公司在股权上对子公司经营决策实施绝对控制，对其组织人事、财务、业务都直接统筹安排。公司建立了对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1、在人事上，子公司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均由母公司直接授权委派，子公司人事组织由母公司行政中心负责。
- 2、在财务上，母公司直接委派会计人员对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进行会计核

算，各子公司的财务均由母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会计监督。子公司的采购业务也统一由母公司直接负责，母公司根据各需求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通过对比市场供应信息，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通过对供应商的持续考察不断优化公司采购体系。

3、在业务上，子公司业务由母公司垂直管理，除个别日常业务活动由子公司自行决策外，重大业务活动决策均需经由母公司审批后方可执行。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各地污水处理行业均存在市场割裂且竞争加剧的问题。国家正积极推进市政环保工程的实施，进一步吸引环保类企业投身其中。部分企业可依靠国外技术，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由于不同项目对水质处理要求存在差异，导致竞标者通过低价竞争获取市场份额，降低行业的利润率水平。虽然公司所在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在技术、设计、产品、服务质量、品牌认知度、市场份额，尤其是承做日处理污水千吨以上的项目能力和经验等方面具有相当的优势，但本行业仍会有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将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在与国际同行业著名企业的竞争中，公司若不能在工艺改进、成本和质量控制、品牌和服务经营以及新技术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将面临更大的竞争风险。

（二）技术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典型的技术推动型特征。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高含盐重金属废水“零排放”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其核心工艺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大型污水处理项目承建中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和科研投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拥有 18 项专利。尽管如此，随着污水处理技术在国内快速发展应用，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创新方面保持优势，其技术将面临被赶超甚至淘汰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技术人才是影响环保行业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公司目前拥有一支高素质复

合型技术队伍，构成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现有技术人员在核心设备研发、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及设备维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发展对上述人员依赖程度较高。若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市场竞争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可能会对公司技术人才稳定产生影响，公司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

（三）分包、转包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项目中土建部分分包、转包给其他企业的行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8 月 4 日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认定管理办法》（建市[2014]11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

公司目前已经就报告期内的分包、转包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对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受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分包、转包行为出具了承诺，且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但公司存在因分包、转包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四）治理机制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未制定专门程序等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治理制度，但由于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深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对集中于少数主要项目。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22%、85.47%和 96.36%，大客户占比高，存在依赖客户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影

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导致公司业绩存在滑。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张恒、韩全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00%有表决权的股份，通过多一亿投资和广益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0.00%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0.00%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销售产品适用 17%的税率。根据“财税[2008]156 号”文件规定(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废止)，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前从事的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件规定，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劳务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4 年）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下面简称为“三免三减半”）。公司于 2015 年收到了广东省从化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报送回执单”，核定其“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电镀废水零排放工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规定及条件，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除此之外，公司从事的非节能节水项目所得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从事的节能节水项目在三免三减半期间内所得，在尚未完成备案前按照 2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纳所得税，待项目完成备案

程序后，再依据相关规定向国家税务局申请退回。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继续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确认，将给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带来影响。

（八）供应商集中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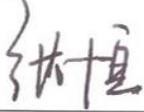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68.35%、94.17%和 94.44%，占比较高，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如果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分包服务，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正常稳定经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 恒


韩 全


游志聪


谭卫政


夏树菁

全体监事：


周科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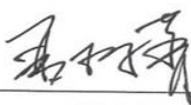

赵 兵


陈 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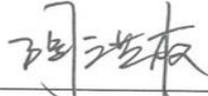

韩 全


谭卫政


夏树菁


郑 君


杨 青


陶洪权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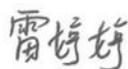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龚启明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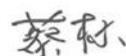
雷婷婷



宋思源



付永华



蔡标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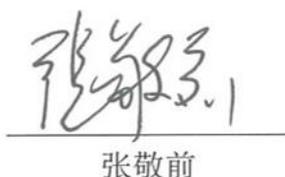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彩章


苏萃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敬前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16年9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昭


林恒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廖远峰



高雪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 9 月 30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